

楊開道著

農村組織

世界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四日初版

農村組織 (全一册)

每册定價銀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

不 准 翻 印

著 者 楊 開 道

出 版 者 世 界 書 局

印 刷 者 世 界 書 局

發 行 所 上 海 各 埠 世 界 書 局

農村生活叢書編輯旨趣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不是我們中國國民黨對內政綱第十條嗎？中國農村組織的應該改良，中國農人生活的應該增進，是誰也知道，誰也不能否認的。但是怎麼樣去改良，怎麼樣去增進，便很少有人能作一個具體的答覆。本叢書並不是這樣一個具體的答覆，編書的人也沒有這樣膽量，這種本領。不過編者的意思，以為凡要做一件事情，必定對於該事件的內容和方法，加以詳細的研究和討論，才有比較可靠，比較具體的答覆。農人生活是我們要研究的事件，農村組織是我們要討論的方法。增進農人生活，是我們的目的；改良農村組織，是我們的手段。本叢書的目的，就是用科學的方法，採批評的態度，去研究中國的農村生活。他不是「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的萬應藥，他只是「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的急先鋒罷了。叢書的裏面，應該有綜合的研究，有分析的探討，有改良的

方針，有增進的辦法，他的最小內容，應該包括下列各種項目：

- | | |
|---------|---------|
| 1 農村生活 | 2 農村社會 |
| 3 農村問題 | 4 農村政策 |
| 5 農村教育 | 6 農村經濟 |
| 7 農村土地 | 8 農村自治 |
| 9 農村娛樂 | 10 農村組織 |
| 11 農村領袖 | 12 農村調查 |
| 13 新村建設 | 14 農民運動 |

楊開道識於北平燕京大學南園十八年春假中

自序

組織好像是二十世紀新發明的一種萬應藥。甚麼事情都可以用組織的方單去解救。有組織的可以發揚光大，沒有組織的便要衰敗滅亡，差不多成爲社會生活裏面一種天演的公例。國際間固然如此，階級間也是一樣的應用。最顯著的實例，便是近世工人勢力的突興。他們既沒有資本家那麼多的錢，又沒有農民那麼多的人，然而他們團結全部的力量，運用組織的方法，居然可以和資本家抗衡，沒有組織的農民，更不是他們的對手。

我們土地的耕種者，全國人民的最大多數，無論是謀共同的利益，或是抵抗外界的侵略，除了用這種靈藥以外，簡直是不可救藥。所以中國國民黨的政黨，便大書特書，拿「改良農村組織」作「增進農人生活」的工具。不過農村組織這四個字籠統得很，一定要分別研究各種的農村組織，才能有相當的價值。本書把農村組織分

成普通組織和特殊組織兩種，又把普通組織裏面的家庭組織和地方組織，特殊組織裏面的階級組織和專業組織，略為加以解剖。這樣短的篇幅，這樣少的材料，够不上說是研究，只能算是一個研究提議或是研究大綱。一方面我們當然應該在組織理論上面加以研究，他方面更應該在實際的農村組織，各種的農村組織上面加以精細的探討。作者希望和同情農村組織的同志，有一個機會來互相研究，互相探討。

十八年冬楊開道識於中大農院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組織的意義·····	一
第二節 組織的力量·····	五
第三節 組織的功用·····	八
第四節 組織和領袖·····	二二
第二章 農村組織·····	一五
第一節 農村組織概論·····	一五
第二節 農村組織的種類·····	一七
第三節 農村組織的重要·····	二二

第四節	農村組織的困難	二七
第三章	農村家庭組織	三一
第一節	農村家庭的創立	三二
第二節	農村家庭的組織	三三
第三節	農村家庭的功用	三七
第四節	農村家庭的團結	四一
第四章	農村地方組織	四四
第一節	農村地方組織的性質	四五
第二節	農村地方組織的步驟	四八
第三節	農村地方組織的方法	五二
第四節	農村地方組織的工作	五四

第五章 農村階級組織……………六一

第一節 農村階級的分析……………六一

第二節 農民階級組織的根據……………六五

第三節 農民階級組織的方法……………六八

第四節 農民階級組織的工作……………七二

第六章 農村專業組織……………七五

第一節 農村社會專業……………七五

第二節 農村專業組織……………七八

第三節 農村教育組織……………八〇

第四節 農村行政組織……………八二

第五節 農村公安組織……………八五

第六節 農村家族組織……………八七

第七章 結論——農村組織原理……………八九

附錄 參考書目錄……………九六

農村組織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組織的意義

組織這個名詞，可以說是近代社會裏面一個最流行的名詞，差不多成了一種口頭禪。但是組織的意義，組織的要點，便很少有人注意，很少有人了解。著者因為預備大考，在許多著名社會學和社會組織書裏去找，總找不出一個組織的定義。不過有一天讀海列教授 Prof. Haney 所著的商業組織及聯合，倒教我碰上一個。他說組織是許多專門部分和諧的適合，去謀共同目的的成功 *Organization is a harmonious adjustment of specialized parts for the accomplishment of some common purpose or purposes.*

。(註一)。他這個定義裏面，有三個重要的概念：一個是專門部分，一個是和諧適合，一個是共同目的。在同質的有機體 *Homogeneous Organism* 裏面，各部分的構造和功用，都相差不多，所以彼此皆能獨立生活，沒有堅固的結合。進化較高的有機體以及人羣，內部性質，漸漸歧異，而成爲一種異質的 *Heterogeneous* 的有機體或人羣，裏面有許多不同的部分或是專門的部分。因爲每個專門部分的性質不同，他們的功用也是各異，這個部分管一種事件，那個部分管那一種事件，結果便成爲一種專工 *Specialization* 的現象，分工 *Division of Labor* 的制度。這專工和分工的發達，表面上似乎把團體的結合毀滅了，因爲一部專管一部的事情，很容易和他部發生誤會，發生衝突。但是我們要曉得一部的功用雖然只有一種，他的生存却是靠住全體，靠住其他各部的。他靠住旁的部分生存，旁的部分也靠住他生存，彼此互相倚賴，互相扶助，成爲一種和諧的適合，去達到共同生存的目的。各部在同質時代，是互相競爭，互相圖存。到了異質時代，性質不同，功用亦異，他們彼此不能競爭，

只能互助；不能獨存，只能共存。

在西姆士 *Sims* 最近出版（一九二八）的一本農村社會學裏面，也曾討論組織的意義，並且引用海夷史 *Hayes* 的一個定義（註二）。海夷史是美國一個著名的社會學家，他那本社會學導言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ology* 是一部社會學名著，不過他的注意點並不在社會組織一方面，所以我做夢也沒有想到他那本書裏面會有這麼一個完美的定義。他說組織是一套有共同目標的不同活動，每個活動的效力，因為其他活動的相同而益著 *An organization is a set of differentiated activities serving a common purpose and correlated that the effectiveness of each is increased by its relation to the rest*。他又鄭重的說明組織的三要素：相異，相同，和共同目標，簡直和海列教授的分析一模一樣（註三）。

西姆士自己的定義，便和上面兩個定義，大不相同。他說社會組織是共同活動的形狀，構造，有秩序的關係，和有系統的形式 *Social organization is form, structure,*

orderly relationship, and systematic modes of acting together。他也分出組織的三個要素；人物，活動和目標，不過沒有指出甚麼樣子的人物，甚麼樣子的活動，甚麼樣子的目標（註四）。在他的定義裏面，最重要的概念，就是共同活動，此外還加上形狀，構造，秩序和系統等概念，而略去異質，分工等概念。其實組織有兩種；一種是同質的合作，一種是異質的合作。異質的組織，像海列和海夷史所說的一樣，有專門部分，有特殊功用，有互相倚賴，有互相關連。同質組織像吉丁斯 *Giddings* 所主張的同類意識 *Consciousness of Kind* 一樣，先有相同心理 *Likemindedness*，次發生同類意識，然後發生有組織的多數行為 *Pluralistic behavior*。多數的農村組織，因為構造簡單，同類意識的勢力，恐怕比分工合作的勢力還要大許多。至於西姆士的構造解釋，也是很對的，不過他忽略了功能的一方面。因為組織是一種構造，但同時也是一種程序；在靜的一方面是構造，在動的一方面便是程序。在英文裏面，這二個意思沒有分別的，所以十分混亂。老實講起來，我們應該用二個名詞，代表兩個不

同的意思；組織構造我們可以叫他作組體，組織程序我們才叫他作組織。

第二節 組織的力量

社會一天一天的進化，組織的力量也一天一天的增加。從前的個人，可以用一己的武力或是聰明或是金錢去抵抗其他個人，去戰勝其他個人。但是現在的個人，完全失去戰鬥的力量，因為現在的團體間的鬥爭，不是個人間的鬥爭，個人遇見團體，還有甚麼力量，還能繼續鬥爭嗎？不過社會的力量一天一天加甚，內部的情形也一天一天複雜。假使沒有相當的組織，使內部和諧適合，一定會發生許多的誤會，許多的衝突，結果便是內部分裂。內部自己都發生問題，還能同旁的社會競爭，同旁的社會競存嗎？恐怕非失敗不可。所以近代的社會，有組織的總是勝利，沒有組織的總是失敗。從這一點看起來，社會的力量可以說完全是組織的力量，金錢，武力都是表面的力量，不是根本的力量。金錢是死的，武力也是單的，有組織的金錢

，有組織的武力，才能起死回生，彙單爲整。

但是組織的力量，是從甚麼地方來的？這當然是從組織的部分，組織的份子，聯合起來的。不過有一個問題，並且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組織力量的多少，是否等於個人力量的總和，或是比個人力量的總和大，或是比個人力量的總和小？我們中國古語也常常提及組織的力量，有甚麼集腋成裘，衆矢難摧的說法，彷彿承認組織力量是個人力量的總和。不過人並不是裘，並不是矢，沒有那麼簡單，沒有那麼機械。組織的力量，有時比個人力量的總和大，有時同個人力量的總和一樣，有時比個人力量的總和小，完全拿內部和諧的程度爲標準。個人力量的淨量是長處減去短處，普通組織的力量，是大家的長處減去大家的短處，豈不是和個人力量的總和相等。不過事實上這個樣子的組織，這個樣子的相等是沒有的，不是力量大一點，便是力量小一點。最優美的組織，內部完全和諧（事實上也是沒有的），他的力量等於個人長處的總和；最惡劣的組織，內部完全失調（已經不能說他是組織，並

且事實上也是沒有的），他的力量對於個人短處的總和。普通的組織，事實上的組織，總有許多長處，許多短處，所以他們的力量，便等於長處的總和減去短處的總和。集腋成裘的力量，是個人長處減去短處結果的總和；截長補短的力量，是全體長處的總和減去全體短處的總和的結果。假設個人長處等於五，個人短處等於三，個人力量便等於二，一百個個人力量的總和，便等於二百。在一個組織裏面，我們避免個人的短處，利用個人的長處；長處總和等於五百，短處總和等於零，所以組織力量也等於五百。不過事實上的長處，總不能充分利用；短處也不能完全避免，所以事實上組織的力量，總是比五百單位為小。要是長短利弊的程度相差不遠，假設為一百，長處的總和便為四百，短處的總和便為一百，長短相減所得組織的力量，仍然是三百，和個人長處減去個人短處結果的總和一樣。這並不是說個人力量和組織力量一樣，因為組織力量有三百，個人力量只有三，組織力量還是百倍於個人。不過假使組織內部失和，長處消滅了一大半，短處還是依然存在，長短相消的結

果，也許一個單位的力量都沒有，也許有負號的力量，自相殘殺的力量，其結果反不如一兩個個人。上面的解釋，並不是說真正的力量是二個，三個，五個，二百，三百，五百，不過借用幾個數目的符號，去說明長短力量消長的道理，使我們知道充分利用長處，避免短處，完成優美的組織。

第三節 組織的功用

上面所說的，只是組織普通的力量，而沒有顧到組織特殊的功用。組織的功用，有二種看法；一種是對於個體的功用，一種是對於全體的功用。對於個體的功用又有二種，一種是服務個人，一種是裁制個人，裁制個人的現在，裁制個人的將來。對於全體的功用也有二種，一種是維持全體的程序，一種是傳續全體的遺業；前面的便是社會秩序 *Social order*，後面的便是社會連續 *Social Continuity*。

個人的事務，固然應該由個人自己負責，自己處理。不過有的時候，一個人不能

處理；有的時候共同處理要比較經濟，比較便利。小賊自己可以防除，小病自己可以請醫診治，不過共同防除，公醫診治，要比較經濟許多，便利許多。成隊的土匪，傳染的疫病，一個人便不能處理，便沒有法子防治，一定要聯合許多的個人，全村的個人，共同負責，共同處理，才能收相當的效果。社會愈進化，事業愈複雜，個人的力量愈不能應付。所以我們一定要有許多不同的組織，去替代個人辦理許多不同的事業；所以組織的第一個功用，便是去處理個人事業，謀求個人幸福，換一句話說，便是去服務個人。

組織的主要功用，雖然是去服務個人，供個人的役使，但同時也能裁制個人，裁制個人的現在，裁制個人的將來。一個小孩生出世來，便受家庭組織的保護，家庭組織的影響。從日常接觸，密切接觸的裏面，把父母的性情，家庭的風習，不知不覺印在小孩的腦海，融在小孩的性格裏面。甚麼樣子的家庭，產生甚麼樣子的子弟。家庭環境的影響，家庭教育的重要，是誰也不能否認的。離了家庭便入了學校，

又受那人造社會的影響，成爲各種不同的性格。雖然沒有家庭環境影響的深切，不過因爲教師和課程安排得有條有理，所以效率十分靈快，能够在幾年的短時期裏把社會裏面重要的遺訓，都灌輸在學生性格裏面。從學校出來便到了個人的工作機關，或是工廠，或是商店，或是農家，或是其他的組織，受盡各種不同的影響，不同的裁制。總而言之，一個個人，無年無月，無時無日不受組織的裁制；過去的裁制，現在的裁制，以及將來的裁制；這種的裁制，那種的裁制，以及種種的裁制。

組織對於個人全體的功用，社會整體的功用，可以從直的方面去看，也可以從橫的方面去看；從直的方面去看便是社會連續，從橫的方面去看便是社會秩序。當然個人單獨也可以傳授社會的遺業於後人，維持社會的連續。不過那樣的程序，是非常遲慢並且非常危險。一樣一樣的傳遞，一人一人的傳遞，一生的時間也受不了多少，也傳不了多少。有組織的傳遞，大規模的傳遞，其效率常較個人傳遞高至數千百倍以上。演講式的傳遞，豈不是比個人談話快了幾十百倍；圖書館式的傳遞，豈

不是比私人圖書傳遞快了幾十百倍嗎？組織對於社會傳遞的速度，不僅很快，並且十分可靠，沒有脫略的危險。個人私相傳遞，轉轉相傳，真相盡失，面目全非。因為個人的心力非常薄弱，遺忘，誤解，私見總是不能免除。受了一種遺業，難免沒有幾許誤解；藏了一些時間，又難免沒有幾許遺忘；在發表轉授的時候，也難免沒有幾許私見。組織是固定的，公開的，所接受的遺業，所傳授的遺業，錯誤，脫略的危險是比較要少許多。所以要維持社會的永續，累積社會的遺業（進步），不能不借助於組織。

社會秩序也一定要有組織，才能够保持他的安定和系統。在現代社會裏面，人與人的關係至為複雜；他們彼此間的秩序，也不容易維持。要是單憑個人的力量去維持，必定演出弱肉強食的爭鬥，除非把一方打倒，一方壓服，決不能維持社會的平安。被壓服的個人，也許運用機會，又把壓服他們的人打倒，壓迫，彼此報復，循環不已，社會的秩序還能維持嗎？有組織的社會，內部有一定的關係，有一定的法

規，全體遵守，才能永久維持。組織的功用，不惟和個人有關，並且和社會有關；不惟服務個人，並且裁制個人；不惟維持社會連續，並且維持社會秩序。

第四節 組織和領袖

中國是一個人治的世界，只有治人而無治法。有了相當的人才，便可以作相當的事業；沒有相當的人才，無論甚麼良法善方，都沒有一點結果。教育制度，政治制度，司法制度，軍事制度……那一樣不是從東西洋販買回來的？在原產地成績昭著，跑到中國來便結果毫無。所以有人主張中國是人治的世界，不是法治的世界，只要人不要法，只要領袖不要組織。當然我們承認法是死的，人是活的，活人可以作事，死法有甚麼用呢！不過我們希望能夠得到一個答覆，法爲甚麼不行於中國，中國將來是不是要有法治？

反面的解釋，不如正面的解釋；要知道法爲甚麼不行於中國，不如研究法爲甚麼

行於歐美。人治的社會，只消有一個優良領袖，便可維持社會秩序，引導社會進步。法治的社會，必需有多數的人民，有組織的知識，有組織的訓練，才能够各盡所能，各忠其職，維持社會的秩序，促進社會的進步。組織的社會，好比一根鏈子，裏面的鐵鑲，個個要堅固，個個要工作，才能維持全鏈的力量。歐美人民自小即受組織的訓練，知道自己的責任，個人的地位；個個都是鋼鑲，所以鏈也是鋼鏈。中國人民從沒受過組織的訓練，從不知他自己的責任和地位，好比許多生鐵鑄成的鐵鑲，怎麼能連串成鏈，曳引千萬鈞的重量。人人都說中國人沒有團結，沒有組織，不知道這種軟弱的原料，沒有黏性的原料，是不可團結，不能組織的。中國的不能法治，中國的不能組織，就是因為分子太軟弱，沒有受過訓練的原故。假使人民對於社會的了解不加深，社會對於人民的訓練不提倡，中國的法治，中國社會的組織化，簡直是不可能的。

現在中國社會的前途，純以領袖為依歸，領袖好則社會治，領袖不好則社會亂，

一點沒有固定的組織，安全的支柱。將來的中國社會，一定要有健全的組織，不因爲一兩個領袖的起落而盛衰，才能保持社會長久的秩序，繼續文化不斷的發展。組織發達並不是不要領袖，因爲無論那一個組織都有他的領袖，在那裏發縱指使，才能工作進行。不過有組織的社會，一時缺了領袖，還可運用組織的全部向前推行。因爲有組織的社會，人人都受過相當的訓練，人人都有相當的地位，不需領袖時時指揮。天資優異，經驗豐富的份子，不惟可以自盡一部的職責，並且可以起來代替最高的領袖，主持全局的大計。最優良的組織，人人都能盡一部分的職責，人人都

有主持全局的可能，彷彿個個是領袖似的。只要有組織，不愁沒領袖，因爲組織是一個訓練領袖的機關，一個製造領袖的機關。反過來看領袖的世界，只有一個領袖，沒有第二個領袖，領袖倒了以後，世界便也隨之而倒。因爲領袖的獨裁，壓迫其他領袖的發展，不像組織社會時在那裏訓練，那裏製造。所以就一時看起來，領袖要緊；就長久看起來，組織更要緊；因爲領袖是殺領袖的，組織才是領袖的策源

—— 地。我們中國最近的將來，應該極力訓練人民，嚴密組織，製造領袖，才能够團聚散漫的人民，刷新社會的事業。

二 (註一) Harney, Business Organization and Combination, P. 5-6.

章 (註二) Sims, Elements of Rural Sociology, P. 652.

—— (註三) Haye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ology, P. 410.

(註四) Sims, Elements of Rural Sociology, P. 652.

第二章 農村組織

第一節 農村組織概論

農村組織是指農村社會裏面的各種組織程序，組織構造而言；農村以外的農民組織，高級組織，因為性質不同，方法大異，所以我們叫他們作農民組織，以示區別

於農村組織。我們在上面說過，組織構造，我們最好叫他作組體，以免混亂。不過因為普通的了解，都是那樣，我們暫時也只好迎合潮流，不去改竄。

我們討論組織定義的時候，曾提出兩個不同的意見；一個是異質份子分工合作，一個是同質份子共同合作。農村組織的大部多半是第二種性質，除了家庭組織和全村組織以外，內部的性質多半是相同，內部的功用也是大同小異的。學校為的是教育子女，教堂為的是崇拜上帝，保衛團為的是維持安全，青苗會為的是保護莊稼。他們份子的性質雖然不是十分同質（却也不是十分異質），他們在組織裏面的地位，組織裏面的功用，是相差不多的。最初的農村社會，只有一種組織，就是那萬能的家庭組織，異質的家庭組織，分工合作的家庭組織。後來家族組織和地方組織發達了，裏面還含着各種不同的份子和功用，都是些分工合作的社會組織。自從事業組織發展以後，一種事業有一種組織去應付，一種組織有一種特別的功用，他們內部的份子，漸漸由異質而變為同質，份子的功用和地位，也漸漸由不同而變成相同

。這並不是違反社會進化的原則。社會進化的原則，是由同質而異質，由相同而不同，因為整個的農村社會看起來，是由許多相同的家庭，變出許多不同的學校，教堂，自治會，保衛團等等。所以全體社會和家庭組織都是異質的組織，而事業組織，全體組織裏面的小組織，却是同質的組織。

第二節 農村組織的種類

一個農村社會裏面，常常有兩種不同的農村組織；一種是普通的組織，一種是特殊的組織。普通組織的功用很多，差不多甚麼事情都要做，都可以做。因為功用那樣多，所以分子也不能不雜；甚麼分子都有，甚麼事情都可以做。特殊組織只有一樣特殊的功用，只能作好一樣特殊的事業，其餘的事業不是做不好便是不能做。因為功用那樣專，所以分子不能不純粹；只有純粹的分子，相同的分子，才能够辦理專門的事業。老實講起來，這兩種不同的組織，可以代表上面所討論的兩種不同的

學說，一種是異質的組織，一種是同質的組織。異質的組織，內部分子十分複雜，甚麼人都有，甚麼事都可以做，結果便是一個普通的組織。同質的組織，內部分子十分單純，雖然不見得他們只能作一樣事，不過他們的目標只在一種特殊的事業，所以結果便成爲一種特殊的組織。

農村的普通組織一共有三種：一種是農村家庭，一種是農村鄰落，一種是農村社會。農村家庭是一個最老的農村組織，也是一個最普通的農村組織。家庭裏面的三大要素，父親，母親和兒童，各有各的性質，各有各的地位，而且各有各的功用。不過家庭整體的功用，却是十分複雜，十分普通。農作固然是農村家庭的主要功用，工藝也是農村家庭必有的功用；生兒子，養兒子，教兒子，那一樣不是家庭的功用；崇拜祖先，祭告天地鬼神，也是農村家庭的功用；乃至於保護家人安全，防治家人疾病，無一不是農村家庭的功用。不過近代社會分工漸次發達，許多的家庭功用，都一樣一樣的交付於新興的特殊組織；工藝成爲工廠的特殊功用，教育成爲學

校的特殊功用，宗教成爲教堂廟宇的特殊功用，公安成爲警察局保衛團的特殊功用。除了農作那個功用以外，剩餘下來的功用，恐怕只有調節生育，生產和撫養兒女。也許過了若干年以後，家庭會脫離農作，像城市一樣，成爲一個生育和生產的特殊組織。

農村鄰落在舊日的農村生活裏面，也有相當的地位。因爲交通的阻隔，來往的不便，舊日農民的生活，多半集中在一個小小的鄰落裏面。當然自給式的農業制度，減少工業和農業的交易，無形中維持鄰落的地位，使他不致爲大一點的社會單位所併吞。這個小小的鄰落，像古代的家庭一樣，也是甚麼都有；甚麼都做，一個十分普通的組織。不過近來交通逐漸發達，鄰落難免不受外界的影響。自給農業的退化，尤足以降低鄰落的地位，使他成爲市鎮或村落的附庸。現代的農村社會，就是許多的鄰落，聯同他們的中心市鎮或村落而成，分子愈加複雜，功用愈加普通，凡經濟，教育，政治，宗教，衛生，娛樂以及其他各種功用，無不應有盡有。所以真正

講起來，現代農村裏面只有兩種普通組織，家庭組織與全村組織，至於鄰落組織，僅存鄰近的關係，心理的交通，而失其組織的形式。

特殊組織又可分為二類：一類是階級組織，一類是事業組織。階級組織是由許多相同的分子組織成功的，其目的在謀求全階級的各種利益。事業組織的分子，不見得完全相同，不過彼此都有一個單純的目的，就是某種事業的發展；從這一點看起來，我們也可以說他們的分子是單純的。階級組織最好的例子，當然是農民組織了。因為農村的主人翁是農民，農民的利害又是相同，所以農民組織是農村階級組織裏面最爲重要。不過我們要記得農村裏面，還有許多非農民，尤其是農村的中心，有不少的商民。這些商民的數目，雖然沒有農民數目那樣多，但是他們的知識，金錢，手腕都要比農民高明。所以有的時候，在村心比較鉅大的農村，商民的組織（商會），其實力還要比農民組織爲雄厚。這兩種階級組織，在農村互爲消長，各有勝負，很足以破裂農村的統一，阻止全體的進行。應該有一種調劑的辦法，使農民

階級的利害，不致和商民階級直接衝突，才能够和衷共濟，力謀全村的發展。農民階級的裏面，有的時候，又分化爲大農，中農，小農；僱農，佃農，自耕農。不過除了佃農階級，有時與地主發生爭執外，其餘的各種階級，尙未十分成熟，也沒有具體的組織。就是佃農的組織，也不是甚麼地方都有，像普通的農民組織，商民組織似的。

事業組織是以事業爲主體，分子的異同，沒有多少關係。同質的分子，組織起來固好；異質的分子，從事業這一層看起來，也可以說是同質，至少有共同心理的根據。事業組織的分類，當然以事業的性質爲標準；主持教育事業的組織便叫教育組織，主持政治事業的組織便叫政治組織，主持經濟事業的組織便叫經濟組織，主持宗教事業的組織便叫宗教組織，主持衛生事業的便叫衛生組織，主持娛樂事業的便叫娛樂組織。不過農村組織的分化，在許多進步遲緩的國家，還沒有達到一種事業一種組織那個地步。要是在農村發達的美國，一種事業常常有好幾個組織去對付。

在農村落伍的中國，一個農村常常只有兩三個事業組織；結果不是一個組織擔任幾種事業，便是有許多的社會事業沒有人管。

第三節 農村組織的重要

農業是一種家庭事業，農村生活也只是一種家庭生活，所以農村社會裏面，只有數十百個的家庭，沒有統一全體的社會；只有閉門的家庭生活，沒有合作的社會生活。普通的農家除了和他的鄰居或親戚有一點社交來往以外，其餘政治上，教育上，經濟上，宗教上，衛生上，娛樂上的事情，並不同全體農家合作。不是完全不管，便是獨力獨行，最好的也不過邀集三五家鄰舍，實行小規模的活動。他們的生活，真正像中國的俗話所說的，「各人自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他們以爲那樣的關上大門，便可以平安度日，不要人家的幫助，也不去幫助人家。

在自給農業時代，他們或者還可勉強支持；因爲自給農家自衣自食，少求助於外

界，所以也能關門生活。不過農業的自給性一天一天的減少，農民和外界的接觸一天一天的加多；他們一定要買入許多的日用品，所以他們也一定要賣出許多的農業品。他們不惟和工商界競爭資本和人工，並且要和其他的農友競爭農產的市場。面積較大，效率較高的農民，挾着他們的優勢，還可以得着較多的收入，較高的生活。效率較低，占地很少的農民，受着重重的壓迫，墮落在水平線的底下，在那裏勉強掙扎着。他們的生存方法，純粹是競存，而不是共存；只有一小部的農民能夠享受相當的生活，大部分的農民都不能享受他們應享的生活。競存的結果，使農村社會的內部，自己發生衝突；農村社會的全體，不能向前進步。要想免除內部分裂的危險，非用人為的方法，去組織農民不可。用組織方法可以使全村的人民，在同一目的的下面，聯絡起來，成爲一個整體的農村社會，一個偉大的農村社會。他們可以集中全部的人才，按照他們的特性和訓練，分別擔任社會生活裏面各種重要工作。我們用的只是每個人的長處，不是每個人的短處，組織結果能够使全村人民，增

加許多倍的力量，全村進步，增快許多倍的速度。他們也可以集中他們的財力，按照社會生活各方面的輕重緩急去分配，不至於重複，也不至於浪費。在一個大組織的裏面，他們彼此容易了解你我的性情，彼此的關係，不至於發生誤解，衝突和內部分裂的危險。他們可以向同一目的進行，他們可以在同一方針下面進行，他們是一氣的，是一貫的。他們可以作有系統，有秩序的計畫，使各部都能依照全部方針，本着各部計畫分別進行。一方面他們可以節省不少的人力和財力，一方面他們又可以收較大較快的效果，真是事半功倍。

並且有許多事情，是一個農家所不能辦的；有的時候並且絕對需要他人的幫助。蝗蟲來了，螟蟲來了，土匪來了，強盜來了，你一個人有甚麼法子想。除非聯絡全村的農民，頂好是許多村的農民，大家一致行動。不要說幾隻小蟲，幾個土匪，就是再多一點，再利害一點，也可以馬上掃除的。衆志成城，幾千百個農民團結起來，比城牆還要利害。城牆還可以越過，可以推倒；偉大的農民團體，是不可以越過

，不可以推倒的。這是講大家的事，要大家一齊去做，才能發生效力。有的時候，一個人的事情，自己屋裏的事情，也必需要社會幫助的。最顯明的一個例子，恐怕是火災。燒的是你的房子；不過你一個人絕對不能把火打熄，一定要鄰近的農民大家協助，才能够奏效。所以我們中國古語常說急難相扶持，就是說一個人自己的事情，也需要大家的幫助。

上面所說的是從農民個人的共存着想，假使我們想到農民全體和工商界的競爭，我們也非有組織不可。城市裏面的工人和商人，在二十世紀的世界，已經有強固的結合，完備的組織。商人固然有金錢的勢力在後面，工人的勢力純粹是一種組織的力量。他們在全國裏面的勢力一天一天加大，地位一天一天加高，利益也一天一天加多，誰也不敢輕視他們，欺侮他們。他們是有組織的，有團結的；組織給予他們的勢力，組織提高他們的地位，組織維持他們的利益。我們的農民呢！在從前的社會裏，本來有優越的地位，到了現在，已經是墮落不堪了。從前是農工商，農最重

，商最輕；現在是商工農，商最重，農最輕了。因為從前的農工商都是沒有組織的，誰的人多我們便尊重誰；農民占的是大多數，居然坐了首席。但是到了現在，商工人都組織起來了；不過因為商人組織的背後，還有金錢的勢力，所以勢力最大。農民的數目雖然還是多數，但是沒有組織，力量不集中，所以不能同商人工人抗衡。商人工人的共同目的，是便宜的農產，高貴的製造品，而這兩種目的都是直接和農民利益衝突的。老實講起來，農民可以說是站在商人工人的夾攻裏面，沒有法子抵抗。所以假使農民要想發展他們的勢力，保障他們的利益，非效法工商，馬上起來組織不可。他們有了組織，不惟可以抵抗工商的夾攻，並且可以恢復原有的首席地位。因為他們的人口還占多數，多數人的組織，自然較少數人的組織勢力更為雄厚。就是擁資千萬的商人，也可以集合千萬農民的力量，去擊破的。這是從階級鬥爭方面去着想，使我們的農民，至少可以保持我們原有的陣綫，不致為另一階級所侵入。就是全國的發展，通盤的籌算，全體的農民，也應該組織起來，盡他們的

力量，和有組織的工商界共同合作。不然，只有工商的貢獻，而無農民的貢獻，全國的發展，也是不能均等，不能平衡的。

第四節 農村組織的困難

爲甚麼商人工人有很好的組織，爲甚麼農民組織很少？倒是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簡單的答覆起來，不是農民不需組織，便是農民組織有許多特別的困難。上面我們已經指出農民組織的需要，我們或者可以假定農民組織不發達的原因，實在是因爲許多特殊的困難。

農業經營的性質，恐怕就是一個根本的原因。工商業的經營是由許多人集合成功的，許多人在一塊工作，自然會有組織。農業的經營，是以家爲單位的；你在你家裡作你的活，我在我家裏做我的活，各人不相關連的。他們雖然不能說是毫無來往，毫無關係，但是他們獨立的程度，自給的程度，是比較工商經營高許多倍，同時

他們團結的程度，合作的程度，却是要比較低許多倍。他們在尋常的時候，多半不需旁人的幫助，也不去幫助旁人；在家以內有分工作用，互倚作用，在家以外便很少發生社會的關係。

家庭思想的發達，家庭生活的發達，同農業的家庭經營，有同樣的效果。我們中國幾千年的傳統思想，父親傳給兒子，兒子傳給孫子，只知有家，只知有家裏的人，而不知有社會，有社會裏面的同胞。一天到晚爲家人着想，一天到晚在家庭裏面生活，教他拋開家庭，投到社會裏去，和旁的個人組織起來，好像違反他們的祖訓，太不家庭化了。有人以爲家庭的關係，可以擴大到家族；再拿家族作農民組織的根據，豈不是家庭社會打成一片嗎？家族的組織當然可以利用，不過家族眼光是窄狹的，家族進程是倒退的，我們不能不十分留意。他們只知道一個家族的利益，而不顧其他家族的利益，萬不能作進一層的合作。要是一個農村，有二三個強有力的家族，他們彼此的衝突，可以將全村的精神四分五裂，不復有共同生活。他們那種

崇拜祖先，追尊既往的思想，尤足以增高農村的保守性，絲毫不能向前進步。

農村教育幼稚，農民知識淺陋，不能說不是一個重要難點。因為農民知識太低，他們不容易感覺組織的需要，他們也不了解組織的利益。不覺得組織的需要，他們當然不肯犧牲他們寶貴的光陰和金錢，去作那些從他們眼光看起來沒有用的事務。不了解組織的利益，他們從想不到運用這種方法，去解決他們的困難，去增加他們的勢力，去改良他們的生活。有的時候他們或者感覺到組織的需要，了解了組織的利益，但是他們不知道組織的方法和原理，所以不知道怎麼樣去組織。就是勉強組織起來，各種部分也不容易調劑，各種事業也不容易發達，或甚至於全盤失敗。老實講起來，農民自身知識差一點還不要緊，因為他們可以倚賴領袖的指揮，去組織一切。最困難的就是農民領袖，也沒有幾個知道組織的方法和原理，可以引導農民的。農村社會因為事業太小，報酬太少，生活太苦，而工作又特多特難，所以不能養着相當的領袖人才。本處的都是向城市裏跑，城市裏的更不願來了。所以領袖缺

少，也是農村組織裏面一個難題。

農民收入太少，經濟困難，對於組織工作，阻礙尤多。當然組織不是金錢可以買得來的，不過無論那一種組織，那一種事業，總要有相當的經費，才能措置裕如。「巧婦不能爲無米之炊」，是一句含有至理的古話；現在的農民，彷彿就是一位無米的巧婦，又有甚麼法子好想呢！大多數的農民，不惟沒有餘款可以貢獻，作爲組織的經費；就是一家數口的衣食，也沒有法子對付。沒有飯吃的人，甚麼高調都談不到，還談甚麼組織。同經費發生同樣困難的便是時間。無論那一種組織，那一宗事業，一方面需要農民經濟上的貢獻，一方面也要光陰上的貢獻。無論甚麼事業，總要有人去做，總要耗費很多光陰的。農民每天工作十分忙碌，那裏有閒暇時間，去作社會的事業呢！當然農暇的時候，他們多少可以抽出一點工夫，爲社會服務。不過農暇只是冬天的二三個月，旁的季節又怎麼樣辦呢！

農村地面遼闊，交通不便，也是組織不發達的原因。雖然間接交通可以替代直接

交通，但是組織的進行，還要大家彼此容易聚集。城市人民的所以容易組織，未嘗不是因為他們距離較近或來往方便的緣故。農村因為農業需用很多的土地，所以農家的距離或是各鄉落的距離，比較要遠許多。並且因為經濟困難的原故，又不能像城市利用最高速度的工具，所以聚集接觸的機會尤其不易。

最後還有一種困難，就是地主，鄉紳的把持。他們靠着家世的勢力，金錢的勢力去壓迫一般的農民，維持他們優越的權利。農民雖然吃了苦，也只好像鹽子吃黃連，沒有法子可想。有的時候農村的教師，或是在外求學的學生，感覺到農民生活的困苦，想出來替農民說幾句話，作一點事，鄉紳們總是多方破壞。因為他們的地位，是不平等的地位；他們的利益，是同農民利益相衝突的。農民有了組織，有了勢力，他們的地位就會動搖，他們的利益也會減少。所以他們不惜假借各種的名詞，使用各種的手段，去破壞農民組織，壓迫農民領袖。

第三章 農村家庭組織

第一節 農村家庭的創立

農村普通組織現時存在的，僅有家庭組織和全村組織兩種，而全村組織又拿家庭作為基本單位，所以家庭組織在農村的地位是極其重要。在大的家庭組織裏面，沒有真正的新創家庭，因為無論那一個大家庭，一方面在那裏繼續增長，一方面在那裏繼續分裂，分成許多新家庭。不過家庭的新創，家庭的分裂，都是從婚姻和生產兩種程序來的。婚姻一方面增加現在的人口，一方面增加將來的人口，尤其是家庭創立的一個關鍵。農村因為結婚率比較的高，結婚年齡也比較的早，所以新家庭的創設，在數量上是要超越城市的。不過農村家庭的創造，多半是一個家庭事業，有關係的個人，差不多沒有多少權利過問。不要說中國農村的家庭是這個樣子，就是自由最發達的美國，青年的農民，對於自身的婚姻問題，也要受父母的非禮干涉。用強迫方法，包辦方法創立的家庭，內部的合作，前途的發達，不問可知。農村家

庭的不能發展，創立方法的錯誤，也未嘗不是一個原因。

不過農村家庭的創造，事實上有許多很難解決的難題。在單姓的農村社會裏，配偶選擇的機會，差不多一點沒有。血屬那麼近的同族，不管他同姓可婚與否，彼此結婚是不合宜的。遠一點的地方，又因為距離太遠，來往不便，沒有法子可以認識，可以友好。不像城市那樣鄰近，那樣方便，並且有各種的人物，可以設法交結。農民思想的不解放，農村習慣的壓迫，尤足以滅殺農民的自動力，去創造他們的家庭。恐怕過了若干年以後，農民的家庭創造，還是一件全家的事情，還是在家長的掌握裏面。

第二節 農村家庭的組織

家庭的基本組織，只是包含着父母和未婚的子女，就是我們普通所說的小家庭。城市裏面雖然還有不少的大家庭，但是事實上小家庭已經漸漸占了優勢。因為城市

的生活，不適於大家庭的組織；費用那樣高，工作的地方那麼散漫，不安，小家庭自然要比較活動一點，能夠調節一點。農村的產業是全家公有的，農業的工作是大家庭合作的，只要有一個相當的家長，能夠保持內部的團結，一個家庭可以包含三代四代而不致於破裂。所以農民的家庭要比較大一點，組織要比較複雜一點。

農民家庭組織的主要人物，當然是農民自身，就是我們普通所謂家長。家長的職務，在主持全家的事務，恐怕是家裏面一個最後負責者，一個最大威權者。不過家裏瑣細事件的處理，常常由家長的妻子或是母親擔任，他們也有相當的權柄。據道理講，每家都應該有一個家長，不過據喬君啓明等所作八處二千九百二十七農家調查（註），只有家長二八五七人，尚有七十農家沒有家長的，相當於全體家數百分之二、七。家長的妻子，自然也是家裏面的重要人物，因為一個家庭最低的要素是夫妻二人，沒有妻子當然不能成爲家庭（年幼而有母親或妻子已故而有的兒女者除外）。何況妻子是家以內的主持者，她的位置尤其覺得重要。喬君的研究，有妻子的

農家只有二三三二，占全體百分之七八、四。除了夫妻以外，次要的份子自然是未婚的兒女，他們尚未達到成熟的年齡或是年齡已大而尚未獨立生活，還在父母保護的下面，家庭範圍的裏面。未婚子共計有二一六七人，有百分之四四、七農家皆有此項家屬；未婚女僅有一四七八人，僅占百分之三七、四。

除了家庭的基本組織以外，一個家庭裏面，常常包含着旁的世代和旁的支派。家長的父母可以說是前一代，家長的已婚子女，便可說是後一代；家長的已婚兄弟或已婚姪子，便是其他的支派。普通農家裏面，因為家庭較大，其他的世代和支派也要比較的多。上面所引的二九二七農家，母親一項共有七五一人，占全體數數百分之二五、六；父親一項僅有一一六人，占全體百分之四。從表面看起來，好像母親要比父親多上六倍半，證明女性的壽命要比男性長得多。女性壽命比男性長一點，是我們承認的，不過不會相差這麼遠。這是因為有許多年幼的家長，他們的父親早死，他們算作家長，他們的母親便算作母親。其他家長的年齡，多半是四五十

歲的光景（喬君平均爲四三、八歲），只算作家長而不算作父母，所以父親一項要比母親特少。前二世代的祖父母數目是很少的，前三世代的尤其稀少。後一世代的已婚子女，只有子的一項而沒有女的一項，因爲女兒已經嫁出，算成別家的人了。不過同時又加入子媳一項，從旁的人家裏來的，去補足已婚女的缺數。已婚子和子媳的數目是很大而很同的，一個是一一〇〇，一個是一〇九八；一個是百分之三一，一個是百分之二八、四。後二世代的未婚孫和孫女，應該算作後一世代的附庸；惟有已婚孫和孫媳，才能算是真正的後二世代。孫子的數目雖然有八二五個，但是我們不知已婚的究有若干；不過從孫媳的數量（九〇個），我們可以推知已婚孫的數目，也是差不多的。後三世代的數目尤其小，已婚的因爲年齡的關係，可以說是極少或竟至於沒有。旁的支派其實可以分爲嫡親支派和從堂支派，嫡親支派裏面又可分別爲第一第二第三……。喬君研究，兄弟有六六二人，堂兄弟僅有二人，不過並沒有標明已婚或是未婚。不過我們從嫂和弟婦的數目（四〇六），推知已婚兄弟同居

的數目，不過四五百人，百分比不過十一二。至於伯父，嬸母，姪子，姪媳的數目，要比已婚兄弟的數目小得更多。不過我們知道農家的組織，家長，妻子，未婚子女的基本人口，只有八八六三人，占全體人口百分之五七；其餘的世代和支派也有六五五八人，占全體人口百分之四三。

第三節 農村家庭的功用

家庭組織在原始的社會裏，可以說是萬能的，無論甚麼事業，甚麼生活，都是拿他們作單位。社會裏面差不多一點旁的組織也沒有，就是最有力量的部落組織，也不過是一個家庭組織的擴大。到了最近的世界，工業革命以前，農村家庭的功用，還是那麼多，那麼雜。性^性育的滿足，子女的養育，不用說是一切家庭基本的功用，自然也是農村家庭基本的功用。尤其是在中國的農村，子女的養育，可以說是超過一切，連本人的性生活都一筆抹煞了。娶一個妻子，並不是爲丈夫謀幸福，乃是爲

家庭添人丁。挖苦一點說起來，中國農村家庭討媳婦，生兒子的思想，和他們的養母豬，生豬兒的思想是相差不遠的。除了這兩個基本功用以外，經濟功用恐怕要算是次要的了。農業生產，完全是拿家庭作單位，土地是家庭所有，人工是家人所出，收入是家庭所得，沒有一樣不是家庭的功用。不像城市那樣，資本是一班人的，管理是另一班人，工作又是另一班人。除了小規模工藝以外，家庭完全失去產業的關係。農村家庭不惟是一個農業生產的單位，並且是一個手工藝的單位。尤其在自給農時代，衣食住行以及其他的日用品，那一樣不是家庭的出品，家人的貢獻。不過自工業革命以後，散布在千萬農家的手工業，一齊集中到城市工廠裏面。農家也會掙扎了不少的時間，但是因為單位太小，效率太低，最後還是失敗，完全由城市的工廠獨占了。中國工業革命雖然還在萌芽時期，但是進行的很快，不久恐怕也要宣告失敗了。紡紗業要算是一個最顯明的例子，千千萬萬的農家紡車，都在那裏擱置了。手工的副業雖然是失敗，但是我們不能說農民完全失敗；也許農民利用專精

的方法，把農業效率逐漸提高，和工商業立在一個對等的地位，豈不是比甚麼都做，甚麼都做不好的好許多嗎？

農村家庭不惟有經濟的功用，生產的功用，並且有教育的功用。未及學齡的兒童，所受的各種無形教育，多半是一種家庭教育。他們的言語，他們的行動，他們的思想，他們的性情，他們的技能，那一樣不受家庭教育的影響，不表現家庭教育的成績。因為農村生活完全集中於家庭生活，兒童日常生活所得的刺戟，所得的教訓，也自然以家庭為多。尤其是教育不發達的中國農村，兒童很少受正式教育的機會，所以家庭教育的地位更為重要，家庭對於兒童的貢獻更為偉大。在城市裏面，家庭的教育功用，漸漸轉移於專門的教育機關，像幼稚園，小學等等。有許多工作忙碌的父母，對於兒女的教育，差不多完全放棄，實在是不利於兒女的發展。農村家庭現在雖然還是保持着他的教育功用，繼續的服務兒童；不過將來的趨勢，恐怕也是有減無加。

宗教那樣功用，在歐美諸國，早已從家庭的手裏轉移到教堂裏面去了。雖然家庭裏面也有祈禱的舉行，不過總不是一種家庭的功用。有的時候父親和母親的教派可以不同，兒子同父母的教派也可以不同，可見得宗教絕不是一種家庭的功用。但是中國的農村裏面，宗教還是一種家庭功用。尤其是祖先的崇拜，完全以家爲單位，除了由家庭擴大的家族以外，沒有其他的專門機關，來擔負祖先崇拜的責任。天地的禮拜，雖然也有專門的巫道，但是普通多半由家庭自己主持，不涉及巫道或其他社會的部分。就是佛教和回教，也是和家庭分不開的。家長一個人的信仰，可以完全代表其他的家人；除了極少數的基督徒以外，宗教信仰可以說是一種家庭事業。甚至政治的工作，也成爲家庭一部的功用。農村政治編制在法律上的規定，不是以個人爲單位，乃是以一家或一戶爲單位。雖然法律對於民權沒有家長代表的規定，但是事實上是如此的。無論村裏有甚麼事情，總是由家長出席或是家庭的代表出席，其餘有資格出席的人，照例是不大管的。當然真正的政治功用，是在村公所而

不在家庭，不過家庭是一個政治的單位，家長是一個政治的代表，也不能不說家庭和政治有相當的關係。其他的功用，雖然也有一點，不過不十分顯著，不像性育，兒童，經濟，教育，宗教，政治那幾樣功用的重要。

第四節 農村家庭的團結

工業革命，城市發達以後的一個最大裂痕，就是家庭崩壞。從前的家庭，無論在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是一致的，團結的。自從個人思想解放，個人機會發達以後，個人便脫離了家庭的管束，去過他們的自由生活了。從前父母的話，是奉為庭訓的，現在却變成耳邊風，不去理他了。從前兒童的職業，是父兄傳授的；兒童的婚姻，是父母包辦的；乃至於一舉一動，一言一語，無不受父兄的干涉，家庭的影響。這種的一致，雖然是十分一致，保持家庭內部的團結，不過對於個人的犧牲太大了。個人的自由犧牲了，個人的天才犧牲了，個人的個性犧牲了，却換得這種

盲目的一致，勉強的一種。不惟個人的犧牲這樣大，就是社會的犧牲也是不少。只知有家，不知有社會；只有家庭內部的團結，沒有社會中間的團結。人人都說我們中國好像一把散沙，這種顧內不顧外的家庭，怎樣能不如散沙，怎樣能團結起來。社會組織已經是那樣散漫，社會進步的遲緩，更可想而知。中國幾千年在社會進化史上的歷程，還沒有歐美幾百年短短歷史的長，都是家長威權太甚，個性不能充分發達的緣故。其實這種壓迫下面生活的個人，對於家庭的前途，也是沒有多少貢獻的。他們完全是被動，不是自動；他們完全沒有生活的能力，活動的能力。所得的只是家庭的一致，盲目的一致，而個人的前途，家庭的發展，社會的進步，都被阻止了。從前一切的家庭，都是如此的；我們現在的農家，尤其是中國的農家，還是沒有動搖，沒有崩壞。

當然作者並不是贊成家庭的全部崩壞，像城市的工人家庭一樣。農村家庭的團結太多，個性太少；工人家庭的團結太少，個性太多；過猶不及，雙方的極端，都是

有損無益的。我們中國農村的家庭團結，可以說是一點沒有動搖（少數的青年學生，已經完全城市化，而不是真正的鄉下人了），不過將來也難免不受城市的傳染而發生動搖。現在的問題，是農村家庭的團結，將來會不會動搖？假使不會動搖的話，有甚麼法子可以叫他動搖一點，使個性能解放出來，社會能組織起來，同時還能維持家庭的團結？假使會動搖的話，有甚麼法子可以叫他不要動搖得太多，像城市工人家庭那樣崩壞？

要回答農村家庭是不是會動搖這個問題，一定先要去研究城市家庭崩壞的原因，以及農村家庭保持原狀的原因。城市家庭崩壞的原因，據愛爾烏德氏 Elwood 的見解，以為是思想解放，個人經濟獨立，和宗教威權墮落三大現象。城市因為教育發達，所以思想的解放，宗教威權的墮落非常猛進；因為工商業的發達，所以個人的經濟，也漸漸獨立，甚至於丈夫和妻子都宣告獨立。農村的教育，便沒有那麼發達，所以祖宗的成訓，宗教的信仰，還是有相當的勢力。農業仍然是一個家庭的事業

，資本是全家的，土地是全家的，工作是全家的，收入也是全家的，所以個人不能宣告獨立，家長還是在那裏繼續維持家庭的一致。此外家庭主義的發達，崇拜祖先的繼續，以及習俗成訓勢力的維持，都足以保存農村家庭的團結。不過我們要知道農村教育是一定會慢慢發達的；教育發達以後，習俗，成訓，宗教等等勢力，都會日減。不過他們衰敗了以後，不見得農村家庭也會崩壞，因為農業的生產，至少在最近的將來，還是一種家庭的事業，至少還能維持家庭裏面一部的團結。用教育的方法去解放個人，組織社會；用經濟的方法去團結家庭，避免崩壞。農村家庭的前途，照這種趨勢推想起來，或者可以三全；個性不致抹殺，團結仍可保持，家庭以外並且能組織全村的社會。

(註二) 喬啓明，中國鄉村人口問題之研究，金大農科。

第四章 農村地方組織

第一節 農村地方組織的性質

農村地方組織 *Rural Community Organization* 就是農村全體組織，我們在農村組織分類的時候，已經說過是一種普通的組織。因為是一種普通組織，所以內部的分子要比較複雜一點，功用的種類也是應有盡有。一個農村裏面，雖然大多數是農民，但是也有工商和其他階級。農民的中間，又有地主，佃戶，傭工，大農，中農，小農的分別。年齡性別的分別，也和家庭一樣，有男子，女子，老年，中年，幼年等分別。集合這樣複雜的種類，應該有各種的人才，可以擔任各種的事業。所以農村地方組織的功用，也是非常的多，像農村家庭一樣。老實講起來，農村地方組織的功用，比農村家庭組織還要多；並且農村地方組織的功用，是一天一天的加多，農村家庭的功用，是一天一天的減少，所以將來農村地方組織的功用，比農村家庭恐怕要多上一二倍。

農村地方組織不惟是一個普通的組織，並且是一個地方的組織，全村的組織。在一個自然社會裏面的人民，都是農村地方組織的份子；在一個自然社會裏面的事務，都是農村地方組織的事務。他的份子不需徵求的，不需加入的，凡一個自然社會裏面的人民，都因為居住的關係，社會的關係，成爲一種自然的份子。他的事務是社會生活事務的整體，凡社會生活裏面應有的事務，他都是有的。不過有許多事務，全村組織只負指導或監督的責任，而不負實施的責任。

這樣的講起來，農村地方組織和農村自治是沒有多少分別的。農村自治組織，在法令上，在事實上，是農村一個最高的組織。一個農村裏面的人民，都在自治範圍以內，像農村地方組織一樣。自治專業的種類，照法令所指定，差不多可以說應有盡有，從普通政治作用一直到人民職業，體育，娛樂等等，只缺了宗教一項。這兩個東西好像是一個東西，一面打着政治的招牌，一面打着社會的招牌，解釋不同而實體則一。不過現在的農村自治，實在同農村地方組織有幾個重要的異點。農村自

治是拿農村區劃作標準的，農村地方組織是拿自然地方社會作根據的。農村政治區劃的武斷，無理，恐怕甚麼地方都是有的。美國的拱盤制度 *Checker board System*，可以說是絕無道理；中國的瓜分制度，把一個自然社會和他的商業中心分爲兩處或三處，也是沒有道理的。中國農村因爲平分財富的原故，常把一個社會中心分爲兩半，每半的三方，都有一個半圓形的自然社會區域。農村自治的人爲區域，因爲有法律的補助，所以必需組織起來；農村社會的自然區域，因爲受政治區域的宰割，反倒不容易組織起來。除了極少數的試驗組織以外，農村地方組織，還是一種理論，不像農村自治組織的那樣滿布全國。假使這兩種區域，能够聯合起來，豈不是農村自治和農村地方組織合而爲一嗎？此外還有兩個不同的地方；一個是高級政治機關的關係，一個是地方宗教事業的關係。農村自治，同高級的政治機關（縣政府）發生很密切的關係，一方面要受上面的指揮，一方面還要受上面的監督。農村自治是在法令範圍的裏面，政府官吏的下面執行的，不是一個完全自主的事業，一個

完全自動的事業。農村地方組織便是從農民發端，又歸結到農民，雖然也不能超出法令範圍以外，不過和上面政治組織沒有甚麼密切關係。嚴格的講起來，他自己便是最高的組織，他的上面再沒有其他的組織。宗教事業在社會生活裏，在社會組織裏是有相當地位的，所以農村地方組織裏面，也有宗教的部分。農村自治是一種顯明的政治組織，在政教分離，信仰自由的空氣裏面，不便有任何的舉動。除了迷信和淫祀，政治機關有取締的權利以外，宗教信仰只能讓人民自己自由，自治機關毫不加以干涉。農村自治組織雖然和農村地方組織有許多不同的地方，不過他們的根本性質，多數的事業，還是相同的。並且以後政治的區劃，也應當以自然社會區域為標準，因為自然社會區域是一個最合理的區域，最便利的區域，農村自治組織不可不採擇的。本章的討論，是專從社會方面着想，至於專門的政治方面的組織，我們在事業組織裏面另有討論。

第二節 農村地方組織的步驟

一個地方組織，一個全村的組織，不是一天可以造成成功的，必定要經過胚胎，籌備，成立，實施幾個時期或步驟。胚胎時期就是心理建設時期，總要使大多數的村民，對於本村的事業，有深切的了解，熱烈的同情，並且覺得非改良不可，非做一點事情不可。大約普通的農村裏，一班村民，只管自己家裏的事，對於社會事業，是不大關心的。只有一兩位領袖，他們的見地稍為遠大一點，他們的感覺稍為靈敏一點，才覺得有合作的必要，有改良的心要。有的時候一個村子裏面，連一個先知先覺的人都沒有，只好由外來的領袖，去鼓吹提倡，引起村民的熱心。無論是本村領袖或外來領袖，頭一步的工作，只是個人宣傳，在有意無意中把全村應該改良，全村應該合作的理由，深深印在其他地方領袖的腦子裏面，使他們也覺得有改良的必要，有合作的必要。這個胚胎時期，完全是概念的造成，心理的建設，並沒有其他的活動。不過心理的建設，是一切事業的基礎。假使地方的領袖，多數的人民，都不覺得有改良的必要，合作的事業，全村的組織是不可能的。普通的農村自治，

因為有了法律的根據，便不顧人民的意志，馬上實行，所以結果只有被治而無自治，只有官治而無民治。作社會工作的人，作政治工作的人，對於這一點，應極端重視而不可稍為忽略。

第二個時期是籌備時期，也可以說是預備時期。已經有許多人覺得組織的必要，他們便可召集一個談話會或是籌備會，彼此交換意見，討論進行，並舉出幾個熱心的領袖，去作籌備委員。籌備委員最重要的工作，當然是宣傳工作，使大多數的村民，都願意參加。至於成立大會的預備，組織大綱的起草，以及將來的政策，將來的計畫，都應該有相當的預備，才不致臨時慌亂。這許多籌備的手續，都是普通的手續，用不着細細討論。不過宣傳的材料，計畫的材料，一定要經過一番調查的手續，從全村生活的實況研究出來，才有力量，才能够使村民相信。調查的目的，是去研究本村的各種困難問題，以及解決問題的人力和財力。知道雙方的實況，才能够下幾句斷語，開幾個藥方，去醫治全村的病患。調查的時候，可以聘請專家指

導，或是請有名學校指導一切，而由地方領袖及全村人民通力合作。

籌備完全以後，我們可以召集全村的人民，開一個成立大會。大會的日期和地點，應該早早決定，多多宣傳，使多數的村民，都能熱心參加。因為農村地方組織是全村人民的事業，全村人民的責任。參加的人愈多，代表全村的性質愈大；將來事業的進行，亦必較加順利。大會一個先決問題，是地方組織的需要與否。經過了非正式的宣傳，正式的宣傳，以及大會的各種演說討論，第一個議案是可以安穩通過的。以後便要討論組織大綱。組織大綱是籌備委員按照地方的情形，採納專家的意見，事先擬訂的；當然到會會員可以自由討論或提出修改，不過事實上是不會有多少修改的。大綱通過以後，便可按照大綱的規定，選舉各種職員，以便實行工作。

實施時期就是一個最後時期，實行工作時期。不過在實行工作的時候，一定要有一個全村的政策，全村的計畫，實行的時候，才能有所遵從。政策和計畫，一定要按照本村的情形，由負責職員去規劃，提交大會取得村民的同意和合作。老實講起

來，大半的工作，只限於政策和計劃的擬訂，專門專業的實施，自有專門機關去負責的。

第三節 農村地方組織的方法

農村地方組織的方法有三個；一個是間接組織，一個是直接組織，一個是混合組織。間接組織是由本村各種機關的代表組織成功的，直接代表各種機關，間接代表全體村民。直接組織是由全村人民直接組織的，直接對於全體村民負責。混合組織裏面，也有人民的直接代表，也有各機關的代表；一方面可以代表人民，一方面可以代表各機關。這個直接間接的區別，完全是從代表 *Representation* 方面着眼；至於地方組織的功用 *Functioning*，又是一個系統，我們預備在下節加以討論。

就發達的次序說起來，間接組織最先，混合組織第二，直接組織最後。這是因為農村的領袖，多半在各種機關服務。他們最先感覺到組織的必要，也最易聯絡起來

，去服務全體的村民。他們是各機關的領袖，當然他們可以拿機關的名義去號召村民，機關的力量去實行工作。所以就事實上說起來，這種組織最容易成功，最便於採用。不過理論上說起來，這種組織方法似乎有點不合民治的精神。因為農村社會，是全體村民的社會，不是各機關的社會。農村的機關，只是農村工作的單位，不是農村主權的單位；他們只能服務人民，不能代表人民。

有許多農村改良家也覺得間接組織的方法，各機關似乎有點包辦的嫌疑，所以想出混合組織的方法。混合組織裏面，也有人民的代表，也有機關；也可以代表人民，也可以代表機關。提倡這種辦法的人，明知道間接代表不合於民治精神，組織原理；但是恐怕機關的領袖不願意合作，所以也加入各機關的代表，以便籌備和實施。其實我們可以邀請各機關的代表，作為發起人或籌備人，便可以得到各機關的合作。因為無論那一個個人，那一個公民，都有發起的資格，絕對不違反民治的原理。不過正式組織的代表，最好由全村人民中選舉出來，不要由各機關自行派充，以

明民權的所在。各機關的代表只能管各機關的共同事件，不能管一切事件，全村事件。全村的事情，還是要由全村公舉的代表去辦理，所以還是以直接組織方法為最合民治原理。直接組織的成功，雖然困難一點；直接組織的成功，雖然麻煩一點，但是成立以後，負責的人和工作的的人倒反可以多，進行上倒反比較順利。假使地方全體組織，全部或大部由各機關包辦，全體的村民一定不覺得他們的責任，一定不十分盡力工作。全體組織為的是全村幸福，作的是全村事業，沒有全村的人去負責辦理，去實行合作，一定不會有良好的結果。所以我們應當不怕麻煩，不怕各機關不賣力，直截了當由人民選舉正式代表，組織全村的社會。公私機關我們可以全村的名義去指揮他們，去號召他們，使他們不能不聽我們大家的話，作我們大家的事。

第四節 農村地方組織的工作

一個農村社會地方雖然很小，但是事業是和都市一樣多的。這許多的事業，不是由一個全村的組織包辦，或是由許多的專門機關分辦？像上面組織方法一樣，工作方法也有三種；一種是直接工作，一種是間接工作，一種是混合工作。直接工作是由一個地方全體組織去包辦農村社會裏面一切事業，間接辦法是由各種專門機關按照他們的能力分別擔任而由地方全體組織總其大成，混合方法是由全體組織擔任一小部分，專門機關擔任一大部分。在代表方法裏面，我們以為直接組織是最合於民治精神，政治原理；在工作方法裏面，直接工作是最不合於社會的分工合作原理。我們知道社會進化是由小而大，由簡而繁，由同工而分工。農村社會雖然還不十分偉大，十分繁雜，但是已經進到分工的時期，裏面的事務，絕對不能由一個組織所包辦。為專精和效率起見，一個組織頂好只擔任一種工作，而拋棄其他的工作。從前的家庭組織，不是包攬社會裏面的一切事業嗎！現在呢，教育事業由學校接辦了，宗教事業由教會接辦了，醫藥事業由醫院接辦了。一個家庭範圍這樣小，尙且

不能維持他舊時的萬能工作，一樣一樣的退讓於專門機關。農村社會範圍寬了多少倍，事業多了多少倍，一個組織無論如何不能擔負全部的事業。即使一個組織可以擔負一切，旁的舊有機關也不讓你去包辦一切。無論那一個農村，至少有兩三個機關；他們有他們相當的地位，有他們相當的工作。我們要是讓他們繼續存在，繼續工作，而同時全村組織也一樣工作，豈不是白費精力和金錢嗎？我們要是不讓他們繼續存在，繼續工作，他們必定要用各種的方法，去破壞全村的組織，去延長他們的生命。我們本來的目的，是用全村的力量去改良全村人民的生活，去增加全村人民的幸福。現在因為直接的工作，包辦的嫌疑，發生重複或衝突的問題。不惟我們的目的沒有達到，反把原來的農村分散了，擾亂了。

間接工作的好處，在能利用各種固有機關的人力，財力和專長，去服務農村社會，去改良農村生活。由一個組織去包辦，固然是不好；由許多機關自由辦理，也失去合作的效力。因為專門機關擔任專門事業，只是社會原理的一半——分工；一定

還要有一個聯絡的機關，全村的組織去調劑他們彼此的關係，才能達到分工合作的世界。本來一個機關的內部工作也許散漫，外部關係又不調劑，既在有了聯絡機關，補助機關，一方面可以增進內部的效能，一方面可以解除外面的爭執。他自己雖然沒有直接工作，直接貢獻，但是各個機關因為有了他以後，工作加多，貢獻加多，那就是他的貢獻。間接工作好比腦子工作，直接工作好比手足工作；手足工作是親自去動手動足，腦子工作只消發一道命令，手足便要聽命而行。全村組織第一類工作完全是調劑各種機關中間的關係，使他們能够同心共德，向共同的目標走去。他們有重覆的地方，他想法子去免除；他們有衝突的地方，他想法子去排解；他們有缺漏的地方，他想法子去補充。譬如一個農村有兩個小學，他們的目的是相同的，他們的工作是重覆的，甚至有不少的誤解和衝突。全村組織現在應做的工作，就是對他們解釋他們共同的目標，教育農村兒童和成人，勸他們同心共德，從分工走到合作去。分工的方法普通有兩個；一個是地域上的分工，一個是功用上的分工。

我們可以按照地域的關係，劃成兩個小區，分別擔負各區的教育全責，或是分清職責，一個擔任一種。假使人財供給有限，不能維持兩個優良的小學，我們甯可犧牲一個比較低劣的小學。

他的第二類工作是集中人財，將全村的人力和財力都合攏起來，然後再按照各種事業的大小緩急，分配給各種機關。人力的集中，英文叫作 Talent Pool，就是把全村特殊人才調查出來，分別他們的長短性質，登記在一張人才表上。然後視每一種事業的需要，分別分配給各種機關。譬如一個學校要開一個音樂會，他內部雖然有好幾位會音樂的。但是還嫌不夠。外面所有的音樂人才，普通同學校沒有聯絡，學校不大知道他們，也不去請教他們。現在有了人才登記表，我們馬上可以知道外面的人才，由學校或是全村組織去敦請他們出席音樂會。從前每個組織，只利用每個組織的人才；現在每個組織，可以利用全村的人才，豈不是一種偉大的貢獻嗎？

財力集中的辦法，就是公共預算 Common Budget，也有叫作地方財庫 Community

Chart 的。從前的機關，各有各的預算，各向村民去籌款，一點條理也沒有。因為預算不相聯絡，所以甲機關有的，乙機關也有，豈不是犯了重複的毛病嗎？有時你也不要這個，我也不要這個，全村中倒一樣也沒有，豈不是犯了脫漏的毛病嗎？公共預算便可以免除重複和脫漏的毛病。因為每個機關的預算，都要交到全村組織去審查，重複的地方自然會酌量刪改，脫漏的地方，自然會酌量的添補，完成一個有系統的全村預算。就是籌款的時候，大家一致動作，也要好一點。你也去募，我也去募，把村民的頭腦都弄昏了。要是用抽稅的方法，更不能東也加一點稅，西也加一點稅，一方面手續麻煩，一方面也難得上級管理機關（縣政府）的准許。不如大家聯絡起來，聲勢浩大，理由充足，倒容易得着政府的允許和人民的贊助。

他的第三類工作，是計畫全村每年的工作。從前各種工作，是由各機關自由擬定的，所以常犯着重複的毛病，脫漏的毛病。現在每個機關的工作計畫，要先交到全村組織去審查，重複的工作當然可以分別歸併或刪改，脫漏的工作可以分別添加或

補充。使全村的各種事業，生活的各個方面，都能充分顧到。從前是各不相謀，現在是聯成一氣，成爲一個整體的計畫，一個全村的計畫。不過修改計畫的時候，應該同有關係的機關反覆商量，使他們能高興地取消重複的工作，接受脫漏的工作。同時財力和人力，也要和工作有一致聯絡，因爲人和錢是去辦理工作的，工作有了變動，人力的支配，財力的預算，也要跟着修改。

此外還有一種混合工作，由全村機關擔任一小部分的直接工作，其餘的仍由各個機關去分別擔任。譬如人口調查，一個機關不能辦理，一定要由全村組織出來，親自指揮監督一切，才能够求最大的功效。老實講起來，混合工作只是一種變相的間接工作，上面討論的許多間接工作，在混合工作裏面都是有的，就是全體的工作，也並不是全村組織自己辦理的，必定要有其他機關的輔助。不過純粹的間接工作，是由各個機關單獨去幹的，混合工作裏面的直接工作，是由許多機關共同來幹的。所以根本的分析起來，還只是一種大規模的間接工作。

第五章 農村階級組織

第一節 農村階級的分析

我們常常不留心把鄉下人當作農民，以為凡是住在鄉下的人都是農民，毫不疑心鄉下還有其他階級的人民。當然農村的最大多數是農民，不過除了農民以外，還有工人，商人，地主，資本家，企業家等等，他們並不親自去耕種土地，飼養家畜，所以不能算是農民。在農村的工人不如城市的工人，數目雖很少的，也沒有甚麼組織，所以不能算是一種階級。商人人數雖然要多一點，尤其是較大的商業中心，商人的比例有時和農民差不多。不過普通的農村，只有一個小小的村心，三五家雜貨店和茶館，商人的勢力是非常有限的。在村心較大的農村，全村的事業，總是為少數的商人所把持，多數的農民，反倒沒有位置。因為普通農民，體力的勞動太多，

智力的發展太少，既沒有能力去管這些事，也沒有工夫去管這些事。商人的知識當然是要高一點，並且有金錢的勢力，有閒暇的時間，所以能够包辦一切。不過普通一般農村的勢力，多半是在地主手裏，而不在商人手裏。因為中國的農村多半是小農村，小農村裏面有的不過是幾個小商人，沒有甚麼偉大的力量。並是商人和農民到底是一種買賣關係，賣主不能過於操縱，不然，買賣就會發生困難。當然商人很容易從物價方面剝奪農民的利益，不過他們不能直接操縱農村社會的生活。惟有地主階級，他彷彿是農民的一種，他的確是農村的人民；直接可以操縱他的佃戶，間接可以掌握全村的事務。他的人數雖少，他的勢力却極大。租佃制度最盛行的地方，像江南一帶，佃戶數目有至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地主當然是全村的主宰。就是租佃制度不十分盛行的地方，地主的勢力，也是十分偉大。因為自耕農多為手工農業所困，沒有知識，沒有工夫，去管社會裏面的閒事，分散地主的勢力。佃戶更不消說了，一方面因為土地關係要受地主的指揮，一方面自顧不暇，那裏還去管全村的

事務。所以一二千人的農村，常常爲幾個地主所操縱，大多數的真正農民，反倒沒有一點勢力。此外重利盤剝的純粹資本家，像城市的當舖，錢莊等等，在農村是不多見的。農村的借款利率雖然是很高，但是貸款的人，並不是一種純粹的放利者，多半是由地主或商人附帶辦理。因爲他們主要的勢力，是土地所有權的勢力或是買賣交易的勢力，所以我們只把他們算作地主商人，而不算作另一階級的純粹資本家。至於農業企業家，自有或租有許多土地，僱用許多工人去耕種，無論在甚麼地方不會有很多的。因爲農業不適宜於大規模的經營，並且不是很賺錢的一種企業。尤其在我們中國，農業完全是手工操作，所以規模更爲狹小。中國農人自己的人工不大計算的，只要自己有飯吃，便不管賺錢賠本。以農業謀利的大規模農場，除了在特別情形的下面，是不容易成功的。上面所說的幾種人物或階級，雖然也有相當的勢力，但是不是農村的主人翁。

農村的主人翁，農村的主要階級，只是農民，土地的耕種者和牲畜的飼養者，尤

其是土地的耕種者。他們裏面雖然有中農，小農，佃農，僱農的分別，但是根本的性質是相同。他們是真正的農業生產者，他們有共同的農業問題；他們是農業資本，農業交易的被搾取者，他們有同樣的經濟問題。佃農僱農用不着打倒中農小農，大家去作無產階級；中農小農也不要他們那一點小小資產看得太重，再不去求進取，再不去謀解放。佃農僱農不用說了，在農村社會裏面沒有一點地位；比較優越一點的中農，又有甚麼地位呢！又有甚麼希望呢！農村的世界，只是地主的世界，地主加商人，純粹資本家的世界，不是中農的世界，也不是小農的世界，更不是佃農僱農的世界。他們對於土地問題，雖然有不同的情形，不過也絕對不是相衝突的。他們對於資本的壓迫，社會的主權，同樣是被壓迫者，被搾取者。他們應該一致的聯絡起來，一方面解決先決的平均地權問題，一方面解決基本的主權問題。只有他們是真正的農民，只有他們是真正的主人翁！他們應當聯絡起來，打倒篡位的非農民，恢復真正農民的地位，表示真正農民的主權。

第二節 農民階級組織的根據

農民的階級組織，在法律上久已正式承認的。不過我們不要以為農民階級組織法律上根據取得的容易，而忽視法律上的根據。工人階級組織不知經過多少年的奮鬥，才取得他們的位置；農民階級組織一來因為地主們沒有強大的結合，二來因為工人階級組織的先例，所以得來全不費工夫。美國在十九世紀下期的中部，即已有偉大的農民組織出現，政治工作異常活動，政府毫不加以禁止。一九一六年無黨同盟 Non-Partisan League，居然掌握了北打哥打 North Dakota 全省的政權，可見農民階級組織在法律上，社會上的地位。因為農民階級的要求比較容易辦到，農民組織的方法也比較和緩，所以容易取得法律上的地位，社會上的同情。我國舊日的農會，現在的農民協會，都是一種農民階級組織，不過農會多半為地主所操縱，喪失了農民組織的意味。他們不惟有法律上的地位，並且極端為政府所提倡，受政府的保護

。農民協會雖然經過一次共黨的波折，糾纏不清，但是前途的光榮，還是不可限量的。中國和美國的惟一不同點，就是美國的一切農民階級組織，皆有法律的根據；中國現在只有一個農民協會，是法律所承認的，其餘的農民組織，還沒有正式的位置，不過也沒有其他的農民組織。

法律上的承認，不過一種社會的允許，必定這許多農民階級組織有他們的特殊功用，特殊理由，法律才允許他們的。農民是一個階級，有許多特殊的問題，同政治有關，同全國農民有關，不是一個普通農村組織所能解決的。普通農村組織，只能解決農民日常的問題，改良農民日常的生活，對於全國農民重大問題，是沒法解決的。真正講起來，一個階級有保護一個階級利益的義務和權利，旁的階級都已經組織起來了，爲甚麼農民不應該組織，不可以組織呢！工人組織，資本家組織，在現代社會裏面，已經占了特殊的地位，落伍的農民，還能不快起來組織嗎？農民的利益，當然同資本家的利益，商人的利益直接衝突，因爲農民都是身體勞動者，拿他

們的血汗去換金錢，不像資本家們拿少數的金錢去換多數的金錢。農民在這一點上，是同工人相同的，他們兩個階級似乎可以聯絡起來，去增高他們汗血的代價，削減資本的優勢。不過我們也要十分小心，不要使工人階級和資本家來夾攻我們。工人要的是提高人工報酬（薪資），資本家要的是利潤。假使生產的成本可以減少，或是生產的收入可以增加，人工報酬可以提高，資本利潤也可以增加。因為要減輕成本，所以食糧和原料的價值不能不減低；因為要增加收入，所以製造品的價值不能不提高。農民是一個原料和食糧的供給者，製造品的消費者，一減一加，在工人和資本家都可達到他們的目的，但是農民便受雙方的夾攻，面面吃虧了。所以農民應當時時留意，不要使全體市民聯絡起來和農民作對，最好使工人和農民合作，去反抗資本主義的壓迫。這是從利害關係去着想，就是為全國平衡發展起見，農工商三方面都要有相當的組織，充分的實力，才能為政府的後盾，內可以建設國家的大計，外可以抵抗外人的欺凌。所以農民階級無論從法律上着想，從事實上着想，都

有組織的可能，都有組織的必要。

第三節 農民階級組織的方法

農民階級組織不只在農村裏面有的，高級的農民階級組織，因為工作便利起見，常常設在政治的中心。老實講起來，農村裏面的初級組織，反倒沒有那麼大的勢力。這許多高級（全國，各省，各縣農民組織）農民組織，和許多低級（區，村農民組織）農民組織的組織方法，便是我們現在所要研究的。組織方法普通共有三種，一種是上行下法，一種是下行上法，一種是上下循環法。上行下法是先有高級的組織，後有低級的組織；下行上法是先有低級的組織，後有高級的組織；上下循環法是先有臨時的高級組織，後有正式的低級組織，最後才有正式的高級組織。這是從發達程序去分別他們，我們從主權方面，也可以分別他們。上行下的組織，最高組織的勢力非常的大，可以命令下級組織；下級組織沒有獨立主權，完全不能自由行

動。下行上的組織，主權仍然在最下級組織裏面，上級的主權是從下級組織發源的，所以事事要受下級組織的支配。上下循環的組織，在籌備時期，上級組織的勢力要比下級大，在實施時期，下級組織要比上級大。

先有上級組織，然後再由上級組織到各地去提倡，發展固然容易，組織也要統一一點。並且組織的事情，也要有專家的指導，才能够比較圓滿。一個區組織或村組織，當然請不起一個組織專家；然而縣以上的組織，便可以請有經驗的專家，去輔助下級機關的工作。不過由專家來提倡，由外人來發起，不容易引起地方人民的熱心合作。提倡的人越熱心，地方的人越害怕，因為他們不相信世界有這樣的好人，來幫人家的白忙。他們以為組織一定有甚麼目的，一定對於提倡的人有特殊的利益。至少他們覺得這個組織只是人家的一個支部，不是他們自己的組織，不十分熱心合作。並且組織系統由上級機關決定，不見得能合地方的情形。因為一個農村，有一個農村的特點，合於一切農村的系統，不一定合於任何農村。並且這樣的組織，

容易爲少數人士所把持。譬如美國的農業提倡會 *Grange, the Patron of Husbandry*，最初的發起人只有七個，並且七個人裏面只有一個人是和農業有關係的。照這個例子的辦法，豈不是資本家，官吏也可以出來組織農民團體嗎？

下行上的組織，和上行下的組織恰恰相反。上行下組織不合地方情形，下行上組織則十分合於地方情形；上行下組織地方人民不十分熱心，下行上的因爲由地方發起的原故，一定要比較熱心，比較負責。上行下法組織系統一致，事權統一，指揮自然便利，辦事自然靈快，並且上級機關的專家，可以去指導下級機關。下行上的組織各自爲政，系統極不一致，事權也不統一，所以上級機關辦事的時候，感覺十分的困難。所以下級機關的工作，雖然比較真實；而上級機關的工作，則十分困難。此外還有一個事實上的缺點，使下行上法無論如何不能完全使用。使用下行上法的時候，一定要靠各村自己發起，自動組織。尤其是毫無生氣的中國農民，完全靠他們自動發起，簡直是不可能的。

我們根本上承認下行上法的優點，最合於民治的精神，但是我們不能不想法子，去補救他那絕對的困難——農民不會完全自動，下面行不到上面。所以我們頂好是采用上下循環法，去組織我們的農民階級。先有一個臨時的上級機關，擬定適當的方案，派遣經驗的專家，到各村去宣傳，去指導。不過指導的專家，時時刻刻要記得他是客卿，農民是主體，第一他不能篡取他們的主權，第二他要看地方的情形，第三他要尊重農民的意見。一定要多數農民相信他的建議，願意互相組合，才真正指導他們組織一個地方的團體。農民組織是為的全階級的利益，組織指導員絕對不能存一點私意，希圖影響農民，把持主權，在上級機關占一部分勢力。這個樣子去宣傳指導，一定可以得到多數農民的同情，在各地組織下級機關。當然這許多下級機關，農民是主體，也應當適合地方的情形，和普通下行上的組織一樣。由他們再上行而組織上級機關，自然比較合於民治精神，代表農民公意，不像上行下法的那樣呆板，那樣包辦。

第四節 農民階級組織的工作

農民階級的根本利益，恐怕還是經濟利益，所以農民組織的基本工作，也應該是經濟工作。有許多農民組織，極力提倡合作事業，想用合作的方法，去解決農民的經濟問題。有許多在物價上面留意，想提高農產品價值，壓抑製造品價值；有許多在關稅上面留意，想增高農產品的進口稅，減低製造品的進口稅。還有在農業金融，農產運輸，農產販賣方面留意的。不過農民經濟事業，往往為農民私人的事件，而非社會的事件。合作方法也有專門的合作社去擔任，用不着其他農民組織的越俎代庖。尤其是資本家的反抗，常常使我們覺得經濟工作最不容易成功。因為經濟工作裏面最重要的因子是金錢，有金錢便有力量，資本家的力量是金錢，農民的力量是人民，所以在經濟競爭裏，農民實在不容易戰勝資本家。

因為農民所有的力量，是人民的力量，所以應該拿到政治舞台去活動。在民治的

旗幟下面，人是平權的，多一個人須多一個權，農民的民權自然可以壓倒其他一切的民權。所以有許多的農民組織，專門去作政治的工作。有的用人民的權利，直接去取得政權，作全社會的主宰。布加利亞的農民黨，美國的無黨同盟，便是兩個最好的例子。有的用人民的聲勢，去影響政府或是議會，使他們不能不尊重大多數人民的意見。他們並不直接去取得政權，並不直接去管理國家，只間接的建議政府，表示意見。第一個法子固然是太激進，容易引起原有政黨或一切政黨的反抗。第二個法子也未免太和緩，假設議會或政府不予採納的時候，便沒有最後的辦法。此外還有第三個法子，是同原有的政黨合作，借用他們的政治力量，去達到農民的目的。我們不管他是甚麼黨，只要他們和我們同情，只要他們和我們一致，我們便極力幫助他們，使我們所要做的事情能夠實現。不過我們要認清我們的目標，不是去幫助旁的政黨，乃是幫助他們促成我們的目標（他們同我們共同的目標）。我們並不是同他們整個的合作，只是同他們在某某事件上合作；也許有其他主張不同的事件

，我們也可以同他們站在反對的地位。

上面討論的政治方法，有人以為牽連太多，甚至不幸而捲入政治的漩渦，所以主張用穩健的教育方法。因為教育方法，是根本的，穩健的，絕無牽連的，絕無危險的。我們一方面教育我們的農民，一方面教育其他的人士，使農民大家團結起來，去謀自己的福利；使社會人士覺悟起來，去贊助農民的成功。至於普通的公民知識，農業知識，已經有各種的教育機關負責辦理，用不着農民另有組織去擔任。

此外還有一種重要的工作，也是農民組織應該辦理的。現在農民的組織雖然不多，但是同農業發展，農民生活有關係的機關也有不少。他們各有各的辦法，各有各的主張，從沒有一個通盤的籌算，整個的計畫。農民組織尤其是全省或全國農民組織，應該代表農民的方面，和政府或其他的公私機關，共同制定一種農業政策和農民政策，以便各公私機關計劃上，實施上有所根據。總而言之，農民階級組織的工

作，偏重在上級組織；而上級組織的主要工作，在提倡農民經濟，影響農業行政，注意農民宣傳，以及全國公私農業機關之聯絡、農業及農民政策之確定。

第六章 農村事業組織

第一節 農村社會事業

農村社會事業就是關係村民全體的事業，合起來我們叫他們作農村生活，分開來便是各種不同的事業。農村的進化比較算是落後，所以有許多的事業還是在家庭手裏。在中國農村裏面，真正能算作社會事業的，恐怕只有教育，村政，公安，家族幾種。青苗會雖然也是一種農村經濟組織，但是分佈的地面不十分寬泛。紅槍會，大刀會等等，更含有其他的意義和作用，不能算是農村的事業組織了。此外如集會，廟會等等，雖然也還普通，但是有關係的人不很多，不能算是重要的社會事業。

農村教育事業，恐怕要算是最重要的了。因為農村教育的功用在增加農民知識，改造農民心理，使他們能成爲一個高效率的生產者，社會化的公民。農村教育的注意點，當然是在兒童的教育；因為今天的兒童，便是明天的公民。兒童教育不良，便不會有良好的公民，社會永遠沒有發達的希望。但是成人也不能不去教育，尤其是現在中國的農民，失學的人太多，我們應當特別設法，及早補救。普通農村教育的事業，是集中在兒童身上；而我們中國的農村教育，連成人也要顧到的。

農村政治和公安，也是重要的社會事業，我們不能不特爲注意。因為人生問題中，安全是一個先決問題。尤其是地面遼闊的農村，地方治安實在不容易維持，我們更應該特別注意研究，以謀解救之法。這是單從消極方面着想，從積極方面去看，地方政治組織，還有建設農村基礎，圖謀農民幸福的義務。他彷彿是一個農民的公僕，各種的事情，都要去提倡監督；各種的機關，都要去指揮輔助，完成一個健全的農村。

家族事業不是一種普通的農村社會事業，除了單姓社會或雙姓社會以外，雜姓的農村社會，是不會有家族事業的。譬如美洲的農村社會，因為人民多從四方八面遷來，一點沒有血屬的關係，所以沒有家族的產生。我們中國的農村社會，因為成立已久，除了屢遭兵燹的中原以外，其他地方的家庭，常自然地發展成家族。尤其在西南各省，家族在農村的地位，仍然十分穩固，我們不可不加以充分研究。家族事業多半是偏重在宗教方面，一族的人在某某遠祖的下面聯合起來，去祭祀各代的祖先。當然家族也常有其他的功用，像興學，卹貧等等，不過不是他的主要工作罷了。

其他各種社會事業，為醫藥衛生，娛樂遊戲，社交應酬，道德宗教，以及慈善救助等事業，都是農村生活的重要部分。不過他們在中國的農村，還沒有完全的社會化，我們不容易憑空立論，所以只能把上面幾種重要的社會事業組織，和其他一兩種特殊社會事業組織，在本章裏面加以討論。

第二節 農村事業組織

我們在上節已經把農村社會裏面的各種重要事業，略約加以說明，但是怎樣才能使各種事業充分發展呢？事業的發展，普通有兩個方法；一個是由個人或是家庭自己去辦，一個是由許多的個人或家庭聯合去辦；頭一個辦法是個人或家庭辦法，第二個辦法是組織辦法。個人或家庭的事業，自然可以由他們自己去辦理，並且他們自己也有辦理自己事業的義務。但是有時不能不借助他人的力量。並且有了組織以後，我們便可以分工合作，增進我們全體的效能。

組織方法又有兩種；一種是普通組織，一種是專門組織。普通組織是用一個組織的力量，去解決一切的生活問題，去發展一切的社會事業。我們在第四章已經說明，農村全部的事業，不是那麼簡單，可以由一個組織去包辦。普通組織既然不便採用，我們便不能不借重專門組織。專門組織是用一個組織的力量，去解決一種問題

，一件事業。當然他也和旁的組織合作，去解決其他的問題，不過他的主要工作，只是這一個專門問題。譬如我們提倡組織一個農村小學，去教育兒童和成人，就算是一個專門的組織。他的目的不是一切的農村事業，只是一種農村事業，那就是農村教育事業。有許多人以為農村社會的內容太簡單，不能有各種的組織，去擔負各種的事業。頂好把農村的各種事業分成兩三組，每一個組織擔任一組。一個最低的辦法，就是由自治組織去擔任行政，公安，衛生，慈善等事業；由教育組織去擔任教育，娛樂，社交等事業；其餘的經濟，宗教等事業仍由家庭自己擔任。這是指中國現在一班農村情形而言，假使稍為有一點進展，便可以添加其他的農村組織。保衛團是已經確定為農村社會事業之一，可以分擔公安的事業；合作社也漸漸起來，擔任農村的經濟合作事業。再連青苗會，家族組織一齊計算起來，一個村子也可以有四五個組織，不過還辦不到一種事業一個組織的地步。因為宗教，醫藥，娛樂，救卹等等，至少在最近的中國農村，還沒有獨立組織的可能。

第三節 農村教育組織

教育組織在中國農村裏面，已經有深長的歷史。三代時候，便已有庠序的制度，由地方的長老，在這些公共的教育機關，教化農村的子弟。後來庠序制度毀滅，私塾代興，一直到了最近，才從歐洲輸入公共學校制度。私塾雖然在禁止之列，但是各處地方還是十分盛行。因為私塾組織簡單，經費甚小，無論甚麼農村都可以立刻舉辦。他雖然只有文字的教授，但是古書深得父老的歡迎，雜書又恰合日常的需要，所以還能抵抗新式的學校。學校有私立和公立兩種；私立小學是由私人創設的，在教育制度不完備的地方，常有發現；公立小學是由全村公款所創設，目的在教育全村的兒童，服務全村的人民。因為教育是全村的事業，農村社會的根本事業，所以應該由村人辦理，村款維持，使人人有入學的機會。

農村小學裏面，普通只有一個教員，二三十個學生，在一個教室裏面上課。這許

多學生雖然同在一處上課，仍然是用分班教授，而不是用私塾的個別教授。按照教育制度的規定，普通多半分爲四班，每班每次的功課，只有十五分鐘的時間。不過完全農村小學在江浙一帶，教育比較發達的地方，也有不少。他們有二三個教員，可以分成三四班教授，每班學生所得的實益要多一點。總而言之，組織簡單可以說普通農村小學的特性。

農村小學的主要功用，當然是兒童教育，他不能放棄，也沒有旁的機關可以替代（私塾也只是一種最簡單的農村小學）。有人以爲農村的事業組織太少，每一個組織，自然應該多擔任幾樣工作。平民教育自然不用說了，只是一種的農村教育，應該由農村小學擔任。其他的醫藥衛生，社交應酬，娛樂美術，以及道德宗教，都有人以爲應該由農村小學擔負。他們把農村小學的地位提得很高，叫他作社會中心，似乎一切農村社會的生活，一切農村社會的活動，都要從這個中心點放射出來。從知識的放射，影響全村的社會生活，是誰也不能否認的。從事實的工作，去改良農

村社會，便有許多不可破除的障礙在前面。一個小學教員，每天要上六七個鐘頭的功課，還有甚麼工夫可以作旁的事情。夜裏他也要預備預備功課，吸收一點新的學問，才能够跟着教育的潮流，順應農村的需要。就算夜裏和禮拜日可以抽出一點工夫，來教育成人，他那裏還有閒工夫去改良社會呢！規模比較大一點的小學，有兩三位教員的地方，似乎可以作一點社會工作了。但是有兩三位教員的小學，便要分班教授，一個教員還是有六七點鐘的工作，剩餘下來的光陰，也是不會多的。所以農村裏面的小學，最好充分應付教育事業，有餘力的時候，才去作旁的社會工作。

第四節 農村行政組織

農村行政本來是一種專門的政治事業，應該由一個專門的政治機關去辦理。不過因為政治機關也可以管理其他一切的專門機關，所以政治機關往往算是一種普通組織，而不算是一種特殊組織。像我們在第四章所講的農村地方組織，雖然由人民直

接舉出，但是自己沒有特別的工作，所以只能算是一種普通組織。農村行政組織一方面固然可以拿政治的力量去干涉旁的機關，一方面也有他自己特殊的工作——農村行政。農村行政的機關在我們中國古代，已經有完善的組織，不過總沒有自治的意味，一切事業都要受上級機關的指揮和監視。一直到了最近，受了日本的影響，才有一個米迪剛先生在他的本村翟城村，正式組織了中國第一個自治機關，擔負各種行政事務。後來全定縣都採用他的方法，辦理農村政治，所以定縣有模範之名。山西在定縣的後面，實行村治，不過因為閻錫山努力的結果，山西的村治，在行政方面倒也做了不少的工作，所以山西又博得一個模範省的美名。現在各省都在那裏試行，國民政府也頒布了各種的自治法規，也許若干年以後，幾千年被治的農村行政機關，能够成了一個自治的農村行政機關。

在農村裏面的行政機關，照法令的規定，組織是很簡單的。有街市的農村單位便叫作鎮，沒有街市的農村單位便叫作鄉，鄉鎮的下面五家爲鄰，二十五家爲閭，一

層一層的包含着。鄉鎮有鄉鎮長和副鄉鎮長，處理農村裏面的各種行政事務，閭鄰有閭鄰長，協助鄉鎮長處理農村裏面的各種行政事務。鄉鎮長和閭鄰長的聯合會議，便叫鄉務會議或是鎮務會議，可以討論行政的事務。全村鄉民或鎮民每年也有大會，選舉各項行政人員及決議重要行政事務。此外還有一個法定的監察委員會和調解委員會，擔任監察行政人員和調解人民糾紛的職務。

農村行政機關的工作，照法令所定，差不多除了宗教以外，應有盡有。不過事實上的行政機關，只管那官樣文章的行政公事，連農村教育，農村公安都沒有管理的權限。農村小學普通多是由縣教育局直接管理，公安分局更不消說是縣公安局的一個支部，就是含有自衛性質的保衛團，鄉鎮長不過拿兼任甲長的資格去管理一切，並不是在農村行政系統的下面。所以事實上的農村行政機關，倒是一個專門的行政機關，除了應付公事以外，其他的社會事業，一點也不能管。不過我們總希望每個農村有一個全體的機關，可以代表一切人民，管理一切事業，像我們在第四章所說

的那個樣子。假使我們能够利用已有的農村行政機關，去作那些管理的工作，比較是輕而易舉。不然，我們惟有照第四章所討論的方法，去組織一個全村的普通組織，像徐公橋的鄉村改進會一樣，而讓農村行政機關去專門擔負農村的行政工作。

第五節 農村公安組織

國家的兵士，只是保護城市的公安，而不顧及農村公安的。警察組織雖然也有分局在農村裏面，不過只有比較重要的市鎮，才能得到警察的保護。真正的農村人口太少，關係太輕，警察萬不能兼顧。只有人民大家團結起來，組織各村的保衛團，去保衛自己。好在農民身體比較強健，胆識比較壯猛，可以擔任武裝自衛的工作。老實講起來，農村的公安最容易維持，因為農村的人口甚少，彼此互相認識，奸細不容易隱藏。只要農民大家彼此互相監督，不隱藏盜匪，內部的盜匪便會自然絕跡。內部沒有奸細，外來的盜匪，不知本地的財富，不知本地的防衛，斷不敢輕易舉

動。何況壯年的農民，還可以組織起來，共謀公共的安全。

其實壯年的男子——二十至四十，都有保衛鄉里，維持公安的義務。照現行法律，每閭的壯丁組織一牌保衛團，由閭長兼任牌長；每鄉鎮的壯丁組織一甲保衛團，由鄉鎮長兼任甲長；上面的區團長和總團長，便是由區長和縣長兼任，不在我們農村的範圍裏面了。照理應該每區團有教練員一人，輪流到各村去指導教練；各甲各牌的團丁應該有日常的訓練和三次的會操。假使他們能演習捕盜集合，尤其可以寒賊人的胆，壯村民的心。平常的時候，每日應該有十人或若干人輪流巡查，以防小賊和偵察大盜。遇有緊急的事變，便全體動員，大家在一個指定的地點集合，整隊向盜匪進攻，以期迅速撲滅。就是鄰近的村莊，也應當有相當的預約，到了盜匪太多，一村不能抵抗時，便發出信號，向各村求援。這樣的互相呼應，在二小時的裏面，可以集合幾百千名的保衛團丁，盜匪縱多，也只能望風而逃，不敢抵抗的。

當然像上面所討論的保衛團，事實上也有不少的例證，不過普通一班的保衛團，

還沒有發展到那個程度。一班農民往往天還未黑，即將大門緊閉，不敢外出，以為這種閉門政策，一定可拒盜匪於門牆之外。不知道這樣的各自為謀，各不相顧，盜匪倒可從容進攻，破壞你的門牆而不怕其他農民的合擊。有的農村願意出幾個錢，僱上幾名團丁，代替他們維持治安。不過幾塊洋錢僱來的團丁，自然不會十分出力。並且人數有限，只能應付小偷；遇有大股盜匪，便會藏匿起來，不敢公然抵抗。所以我們最好依照明文的規定，大衆組織起來，去保護大衆的公安。

第六節 農村家族組織

家族組織雖然是家庭組織的擴大，但是家族組織並不像家庭組織，並不是一個普通的組織，乃是一個專門的組織。普通家族組織雖然也顧到教育和救卹，但是宗教的功用，祖先的崇拜，總不能不算是家族組織的主要功用。不過北方和東南的家族組織，因為年代太久，變亂太多，當年的家族組織，已經七零八落，沒有偉大的勢

力。惟有西南各省和福建，因為歷史較淺，變亂較少，還能維持原有的面目。尤其是廣東和福建兩省，農村人民都是聚族而居，勢力也十分雄厚。

家族組織裏面多半沒有成文的規律，全族（指一村裏面的族人）的事業和財產，多半是推舉幾位輩次較高，年事較大，或資望較隆為族董出來主持。他們辦事也沒有一定的規律，不過春秋二祭和祖墳祭掃是必要執行的。有許多地方，列祖列宗輪流祭祀，延至月餘之久，而每次又必需有胙肉或祭筵，每年耗費的金錢甚多。假使我們能利用這許多浪費的金錢，替全村人民作一點教育上或建設上的工作，人民所受的實益，一定比較分胙列席多上許多倍。祖宗固然是要祭祀，我們每年由全村族人公祭二次，豈不是可以節省其他的許多次數嗎？

不過自近來西方自由思想輸入中國以後，家族的勢力漸漸崩壞。因為家族組織崇拜祖先，對於個性不能加以發展，而對於社會進步阻礙尤多。西方的自由思想，鼓吹個人自由，促進社會進化，恰恰和舊日的家族倫理反對。尤其是城市社會裏面，

因爲五方雜處，個人容易接受自由思想，並且經濟上也能自己獨立，所以家族組織的崩壞尤其迅速。農村因爲純係同族，自然有一種同族的空氣，自然有一部分家族的勢力。並且交通不便，自由思想不容易輸入；生產以家庭爲單位，個人經濟尤不能獨立，所以家族勢力仍然沒有多大變化。大約假使人民不致混亂，經濟不能獨立，單有自由思想，家族組織也不會完全崩壞的。將來的家族組織，一定會趨向社會化；一方面提倡個性的發展，一方面提倡社會的合作。家族的勢力，要用在現在的社會，使全村族人能得到相當的幸福；不要只用在過去的社會，希望已死的祖先能得充分的安享。過去的社會是死社會，假社會，我們有了相當的敬禮，便可以問心無愧。現在的社會，是我們自己的社會，我們應該努力去謀全體的發展，全族的幸福。

第七章 結論——農村組織原理

農村社會是一個農村地方人民共同生活的社會，我們去組織農村社會，當然是謀全體人民的團結，共同生活的改善。共同生活是整個的生活，不是片面的生活，也不是局部的生活。片面的生活，像經濟生活，娛樂生活等等，祇是共同生活的一面，不是共同生活的各面。局部的生活，像村心人民的生活，或是一個隣落的生活，只是一部分村民的生活，不是全體村民的生活。全村村民的共同生活，應該把個個人的生活，個個人的幸福，都包含在裏面。全村村民的共同生活，也應該把種種的生活，像教育，政治，經濟，宗教，道德，衛生，娛樂等等，都包含在裏面。所以農村組織的第一個目標，也就是第一個原理，就是全村人民共同生活的改善。

農村組織為的是全體村民的共同生活，所以應該由全體村民起來，擔負組織農村的責任。因為這是他們的共同生活，關係他們全體利害，他們自己不負責，又有誰替他們負責呢！「天下興亡，匹夫有責」，農村生活的改進，也是個個人的責任。一個人不負責，全體的事業，便會發生阻礙；多數不負責，農村生活便沒有改進。

的可能。中國各種農村組織，像自治會，合作社等等，都忽略了這個重要的原理，所以只有極少數的人民負責，沒有進展的可能。

村民不僅要有責任心，並且要實地去參加各種組織工作，實地去改良農村生活。往往有許多組織，在發起的時候，大家都覺得很有興趣，願意參加工作。等到舉出職員以後，大家便把實行的全責，一齊都交給他們，成爲一種包辦的現象。所以作領袖的人，應該詳細計畫，使村民能多多參加共同工作，養成合作的習慣。村民應該視工作爲一種義務，比納稅當兵還要重大，抽出一部分的時間去參加。他們也不可喪失他們的機會，因爲他們借此可以訓練他們的社會效能，發洩他們的社會天性。這三個根本原理——共同生活，共同責任，和共同工作，便是我們組織農村的時候，要處處留心的。

我們現在要講到農村組織的實施了。組織農村的第二步，一定要使村民覺得有組織的必要，他們才願意負責，願意參加。假使他們沒有覺得組織的必要，我們不容

易勉強他們組織起來。就是組織起來，也是有名無實，不能維持長久。激起需要心理的方法，當然是宣傳討論，不過空口的宣傳，也是沒有用的。假使隣近有很好的農村，我們可以叫村民去看看人家的榜樣；假使沒有成例可以刺激他們的時候，我們只好作一個簡單的調查，把本村的弱點完全曝露出來，他們就會覺得本村的問題，組織的必要。我們要是在消極宣傳以外，又加以積極宣傳，組織的利益在甚麼地方，組織的方法是甚麼樣子，更容易引起他們的熱心，實行全體的合作。

有了心理的根據以後，便要酌量我們的人力和財力，預備實地去工作。改良農村生活，既然是農村人民自己的責任，便應當按照他們已有的人力和財力，計去畫全村的事業；不應當倚靠外助，扶助他們的發展。這種自立的精神，自給的方法，是我們應當時時注意的。外面的助力，雖然一時可以幫助本村事業的發展，但是人家是服務性質，不是責任性質，萬不能維持長久的。要想一村永久發達，還是靠本村自己的力量，比較妥當得多。不過在農村組織開始時期，或是有特別變難的時候

，也未嘗不可暫時利用外助，去謀自己根基的穩固，以後便可不求外助而能自立。所以無論是有無外助，我們要時時留心，使農村能够自給自立。

關於人才方面，普通見解總以為農村十分缺乏，不能盡量發展農村生活。不過這是一種表面的現象，暫時的現象，很容易解救的。農村現在雖然沒有充分的人才；相當的人才，不過可以造就的人才，是不會比城市少的。我們只消給他們以相當的訓練，相當的機會，他們一定能够負責地去領袖農民，改造農村。所以人才問題只是相對問題，不是絕對問題；只是領袖養成問題，不是人才缺乏問題。不過人才養成了以後，我們一定要充分的利用他們，優待他們，使他們安心在農村服務，不再跑到城市裏面去。

關於經濟方面，我們也應該特別注意。因為社會事業雖然是一種精神事業，但是沒有相當的經費，也是不能進行的。金錢雖然不是社會發展的一個原因，却是社會發展的一個條件。農業規模狹小，農民收入有限，他們斷沒有整千的洋錢，去辦理

社會事業。所以我們對於用錢方面，應當極力節省；能少用一個錢便少用一個，能不用錢便不用錢。我們應當拿最少的金錢，去謀求農民最大的幸福，才是真正的農民經濟。至於節省方法，在人的一方面，除了一兩個專任職員面外，最好採用無給制，不給金錢的報酬。這種無給制度，一方面可以節省不少的金錢，一方面可以鼓勵村民的服務精神。他們服務的代價，我們可以給與一種精神上或名譽上的獎勵。至於物質的設備，我們應該利用已有的規模，設法改良利用。就是新的設備，也應該選擇質地堅固，價值低廉的採辦，不必過事鋪張，去浪費有限的金錢。

有了相當的人力和財力，我們才能實行去組織農村社會，去改良農村生活。實施的步驟，不是盲人瞎馬，隨便亂碰。一定要運用我們的知識，我們的經驗，去決定一個大政方針，去擬定各種詳細計畫。野蠻的民族，因為知識太低，不能預測農村的前途，自謀社會的發展，只好聽天由命，在黑暗路程中摸索進行。但是自從社會科學發達以後，我們對於社會生活和社會進化的原則，已經有相當的了解；我們可

以自決進行的方針和詳細計畫，使我們能夠達到我們的目標。這個方針和計畫的決定，雖然有社會原理作爲根據，但是也得明瞭當地的情形，當時的局勢，才能夠製定合切的方針和計畫。所以我們對於本村情形，不能不隨時研究，隨時調查，把本村的真面目完全曝露出來，我們才好去想法子改造。

當然各種的方針和計畫，要詳細公布，使村民大家了解，大家負責工作。就是工作的進行，工作的成績，也應當隨時公布，引起村民的興趣，催促村民的合作。尤其是財政的收支，尤其應該有條有理，完全公開，才能夠免除無謂的猜疑，堅定村民的信仰。農村的領袖，對於這一個原理，尤其應該注意。此外派別的調劑，也是組織農村一個重要的工作。普通村南和村北，街東和街西，新派和舊派，總不免有一點猜忌；一點誤解，把整個的農村社會，弄得七零八落。所以我們也不能不加以調劑，使他們有社會的觀念，團體的精神，通力合作，圖謀全村的發展。其餘的組織原理還有很多，不過這幾個作者以爲在農村裏面尤其重要，所以特爲提出來和讀

者諸君討論，就算作本書的一個煞尾。

附錄 參考書目錄

- 1 Burr, Rural Organization, Macmillan, 1920.
- 2 Cooley, Social Organization, Scribners, 1909.
- 3 Earp, Rural Social Organization, The Abingdon Press, 1921.
- 4 Galpin, Rural Life, Century, 1918.
- 5 Gillette, Rural Sociology, Macmillan, 1928.
- 6 Hart, Community Organization Macmillan, 1920.
- 7 Hawthorn, Sociology of Rural Life, Century, 1926.
- 8 Hayes, Principles of Rural Sociology, Longmans, 1929.
- 9 Hayes, Rural Community Organization, Uni. of Chicago Press, 1921.
- 10 Mc Clenahan, Organizing the Community, Century 1920.

- 11 Phelan, Readings in Rural Sociology, Macmillan, 1920.
- 12 Sims, Elements of Rural Sociology, Crowell, 1928.
- 13 Sims, The Rural Community, Scribners, 1920.
- 14 Steiner, Community Organization, Century, 1925.
- 15 Taylor, Rural Sociology Harpers, 1926.
- 16 Vogt, Introduction to Rural Sociology, Appleton, 1922.
- 17 Wiest, American Agricultural Organization, Uni. of Kentucky Press, 1923.
- 18 Proceeding of Third National Country Life Conference, 1920 American Country Life Association.